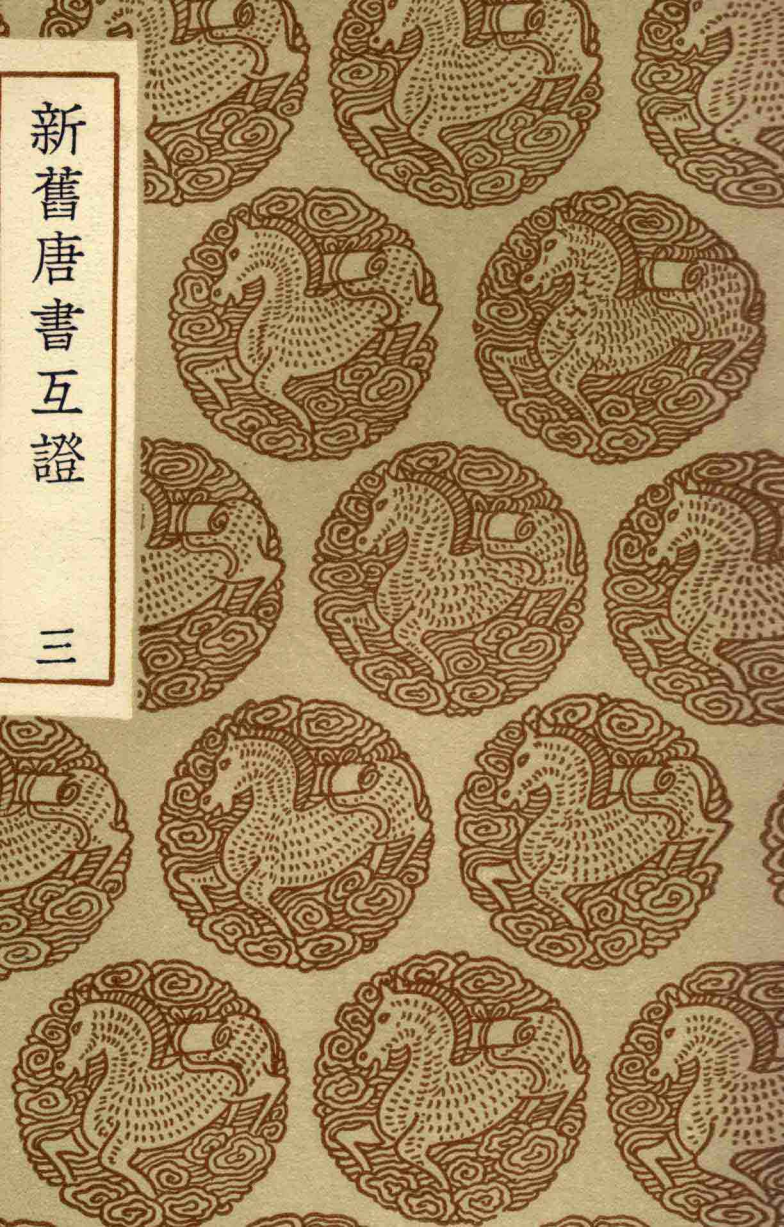


新舊唐書互證

三







新舊唐書互證

(三)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一

涇縣趙紹祖撰

李密傳。新書。祖耀。邢國公。舊書。周太保魏國公。

案隋書李密傳亦云。祖耀。周邢國公。新書世系表亦同。而祖君彥爲密移檄郡縣。則云周太保魏公之孫。

新書。熊州副將盛彥師。率步騎伏陸渾縣南邢公峴之下。密兵度橫出擊斬之。

案舊書略同。而無邢公峴名。通鑑考異引河洛記。遣將劉善武追躡。驅密於邢公山。新傳恐是參用此語。余謂李密入唐。封邢國公。當是後人因密死於此。而以名其山。河洛記不審其本末而書之。而新書遂誤襲之也。

王世充傳。新書。爲羽林將軍。獨孤修德所殺。舊書。爲定州刺史。獨孤修所殺。

案通鑑。爲定州刺史。獨孤修德所殺。名從新書。官從舊書。

竇建德傳。新書。十三年正月。築壇場於河閒樂壽。自立爲長樂王。十四年五月。更號夏王。建元丁丑。冬至。有五大鳥集其宮。又宗城人獻元圭一。孔德紹曰。昔天以是授禹。國宜稱夏。建德然之。改元五鳳。舊書。十

三年正月。自稱長樂王。年號丁丑。武德元年冬至日。有五大鳥降於樂壽。因改元爲五鳳。宗城人獻元圭。孔德紹曰。昔禹天錫元圭。宜稱夏國。建德從之。

案丁丑是大業十三年。當以舊書爲是。且十四年是恭帝義寧二年。卽武德元年也。其年三月。字文化及弑煬帝。十四年無五月也。又建德因宗城人獻元圭而改稱夏。亦宜從舊書。在武德元年冬至後。而新書旣云五月改夏。又於冬至後稱孔德紹之言云。國宜稱夏。不自相矛盾乎。

新書武德元年。字文化及至魏縣。建德引兵討化及。舊書二年。化及僭號於魏縣。其下略同。

案字文化及至魏縣僭號在元年九月。建德討化及。在二年二月。舊書言二年僭號誤也。然語勢祇是引起下文。其弊猶小。新書乃以化及至魏縣與建德討化及。竝敍於元年下。竟不分明其辭。而下文又有二年陷邢趙滄三州之語。是真以誅化及爲元年事。語病甚大。且武德元年卽大業十四年。新書上文旣云十四年。直敍至冬至後矣。而又以武德元年接入化及事。不幾以一年作兩年乎。

新書敬曰。王之大將高士興抗羅藝於易南。兵未交。士興卽降。王以爲可乎。建德悟。舊書略同。而上作今王使大將高士興下。又有遣士興進圍幽州等語。

案舊書凌敬此說。乃設言以悟建德耳。新書刪去首尾。若實有其事。又高士興圍幽州。其事亦不見他傳。亦漏也。

新書王進據虎牢。乃報建德以書。建德得書猶豫。頓六十日不敢西。舊書經二月迫於武牢。即虎牢。虎爲武也。諱不

得進。通鑑考異引舊書有停留七十餘日之語。今檢舊書無之。

通鑑考異曰。吳兢太宗勳史。三月己卯。建德率兵十二萬次於酸棗。去敗纔四十一日。

案新書本紀。武德四年三月乙酉。竇建德陷管州。五月壬戌。秦王敗建德於虎牢。執之。舊書本紀作五月己未。壬戌前三日也。今考乙酉至己未三十五日。至壬戌三十八日。而太宗報建德以書。乃在獲其將殷秋。石瓚之後。則新舊傳之誤可知。又考舊書太宗本紀作相持二十餘日。此最爲是。

薛舉傳。新書。芻介地至始州。掠王氏。醉寢於野。王取介地所佩刀斬之。送首梁州。詔封女爲崇義大夫。

案舊書列女傳有魏衡妻王氏。新書刪之。而附其事於此。舊傳介地作企地。崇義大夫作崇義夫人。未知孰是。

李軌傳。新書。詔安興貴封梁國公。舊書。封涼國公。

案新書忠義傳李澄傳後。詳錄凌烟功臣。有歸國公安興貴。不知是改封否也。唐會要功臣門作梁國公。或忠義傳誤。

劉黑闥傳。新書。復入寇攻定州。舊將曹該。董康買先逃。鮮虞聚兵應之。舊書作曹湛。

案新書上文亦云曹湛。而此處作曹該。恐誤。又考新書高祖本紀。武德五年七月。貝州人董該以定州叛。附於黑闥。疑此因曹湛而誤爲曹該。紀又因曹該。董康買而誤爲董該也。

新書黑闥所署總管崔元遜迎拜。延之入。不許。固請且泣。乃進城下。元遜饋之。方飯。車騎諸葛德威勒兵前。舊書黑闥所署饒州刺史葛德威出門迎拜。延之入城。涕泣固請。進至城傍。德威勒兵執之。

案新書本紀亦祇云黑闥將葛德威執黑闥以降。不言崔元遜也。又案通鑑考異引革命記與新傳略同。元遜作元遜。而云元遜奔突厥。似元遜本不與德威同謀。實欲納黑闥者。新傳敘事殊不明也。

徐圓朗傳。新書秦王已破黑闥。圓朗懼。迎劉世徹。盛彥師謬說曰。公迎劉世徹。亡無日矣。

通鑑考異曰。案實錄彥師奔王薄。共殺李義滿。三月戊戌。王薄死。丁未。黑闥乃敗。彥師在圓朗所時。黑闥未敗也。

案舊書圓朗傳。不載此事。然新舊二書盛彥師傳竝云。武德六年。圓朗平。彥師得還。似不取奔王薄事也。未知孰是。

新書蕭銑傳贊。銑力困計殫。以好言自釋於下。係虜在廷。抗辭不屈。僞辨易窮。卒以殊死。高祖聖矣哉。

新書考異曰。蕭銑不惜生降。以全民命。其答高祖。以田橫自比。蓋道其實耳。高祖自慮養虎。故亟除之。視宋祖之待劉鋹。有愧色矣。以是爲聖。未之前聞。

輔公柝傳。新書伏威既遣使歸國。武德二年。詔授公柝淮南道行臺尙書左僕射。

案新舊高祖本紀竝云。二年九月。杜伏威降。則當云武德二年。伏威既遣使歸國。其與伏威傳不合。已

見本紀下。又案本紀。伏威降。上有李子通自稱皇帝。沈法興自稱梁王。則伏威遣公祐擊破子通。雖不能確指其時。自在既降之後。通鑑在三年十二月後。蓋約略之辭。考舊本紀。三年六月。徙封楚王杜伏威爲吳王。賜姓李氏。或者破子通在三年六月前。以功而徙封也。今敍其事於二年之前。亦非也。

新書六年。伏威入朝。舊書五年。伏威將入朝。

案舊紀五年七月丁亥。吳王伏威來朝。通鑑從舊書。

新書遂僭位。國稱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公祐傳不言年號。楊文公談苑。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志。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令諸儒參驗。乃輔公祐反江東時年號。然新舊書通鑑皆不載。萬斯同紀元彙考。自公祐紀元天明。與談苑又異。

案輔公祐僭位。在武德六年八月。七年三月即敗亡矣。安得有乾德四年之文。王氏玉海竝收乾德天明於輔公祐下。亦不言何據。

新書公祐復遣將馮惠亮。陳當世屯博望山。陳正通。徐紹宗屯青州山。舊書。徐紹宗屯青林山。通鑑從舊書。

案新書闕稜傳。青山之戰。與陳正通遇。是青林山即當塗之青山。新書本傳作青州山誤也。

沈法興傳。新書投吳郡賊聞人嗣安。舊書作聞人遂安。通鑑從舊書。

張善安傳。新書。武德六年反。輔公祐以爲西南道大行臺。掠深州。執總管王戎。舊書。公祐之反也。善安亦舉兵相應。

案新書高祖本紀。善安反在六年三月。陷深州。在四月。而公祐之反則在八月。然則善安之反在公祐前。新舊二傳之誤可知。

梁師都傳。新書。殺郡丞唐世宗。舊書。殺郡丞唐宗。

案舊書當是避唐諱。考世宗卽唐休憬之祖。宰相世系表云。官洛陽令。而梁師都起朔方。則表誤可知。表寂傳。新書。字元真。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作真元。

新書。餉龍山令高斌廉。舊書同。

案柳業起居注作遼山縣令高斌廉。龍山縣後齊所置。隋開皇十年改曰晉陽。是時無龍山也。

新書麟州刺史韋雲起告寂反。案訊無狀。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雲起傳未嘗爲麟州刺史。亦無告寂反事。且案地理志麟州乃開元十二年始置。則是

時固未有麟州也。錢竹汀曰。案麟遊縣。武德元年曰麟州。貞觀元年州廢。又

案舊書韋雲起傳云。武德四年。授西麟州刺史。考元和郡縣志麟遊下云。隋於此置西麟州。雖輿志所言武德元年不同。要之西麟州必在麟遊縣也。新書刪之。

遂生廷珍之疑。然寂傳此下有云：四年改鑄錢，賜一鑪得自鑄，則事在四年前，是亦可疑也。又雲起告寂案訊無狀，不聞雲起獲罪，又可疑也。

劉師立傳。新書：河西黨項破丑氏，舊書作破刃氏。

劉義節傳。新書：從子思禮，少學相人於張憬藏，憬藏謂思禮歷刺史，位至太師。舊書：思禮少嘗學相術於許州張憬藏，相己必至刺史，位至太師。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文義謂思禮自相當得太師，非憬藏許之也。新史改竄，失其本旨。樊興傳。新書：又從李靖擊吐谷渾，爲赤水道行軍總管。後軍期，士多死亡，失器仗。舊書同。

案新書太宗本紀：貞觀八年夏，吐谷渾寇涼州，段志元爲西海道行軍總管，樊興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之。十二月，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以伐吐谷渾。新舊二書道彥傳並云：道彥爲赤水道行軍總管。是樊興爲赤水道總管，乃與段志元俱，非從李靖時也。蓋樊興時亦在軍中，後期致罪耳。其

赤水道總管自是道彥，非樊興也。

李安遠傳。新書：積功累封至廣德郡公。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石刻秦王告少林寺教，有德廣郡開國公安遠名，傳作廣德郡誤。

案二書官名封爵之異，不可盡舉。今以此傳考之：李高遷，新書：歷資州刺史。卒贈涼州都督。舊書：拜陵州刺史。卒贈涼州都督。錢九隴，新舊書皆

云·卒贈左武衛大將軍潭州都督·新舊書皆云·封營國公·後爲襄張長遜·新書·改楊國公·舊李孟嘗·新舊書皆云·漢東郡公·秦行師·新舊書皆云·清水郡公·苟無關於大義·竝略之·凌烟功臣作濟東郡公·凌烟功臣作慶國公·後爲襄公孫武達·新舊書皆云·封清水縣公·進封東凌烟功臣作左監門衛大將軍·城郡公·凌烟功臣作榮國公·萊郡公·凌烟功臣作沔陽郡公·

新書諡曰安·舊書諡曰密·

案會要同新書·余友端木星垣曰·易名之典·理無復斥其名者·當從舊書·其言誠有理也·

屈突通傳·新書·通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爲本朝羞·舊書·通不能盡人臣之節·力屈而至·爲本朝之辱·以愧相王·

舊書考異曰·六朝以後·丞相封公·稱相公·封王稱相王·是時高祖以唐王領大丞相·故有相王之稱·或疑爲代王之譌·非也·

案勅業起居注·屢稱高祖爲相王·

張公謹傳·新書·大安子悱·舊書·大安子況·

案世系表·悱·大素子·況·大安子·舊書·大素撰後魏書一百卷·新書·詔悱以其家所著魏書·說林·入院綴修所闕·則悱必大素子也·當以舊書及世系表爲是·

秦瓊傳·新書·與程鸕金計·因約俱西走·策其馬謝世·充曰·自顧不能奉事·請從此辭·舊書·與程鸕金·吳黑

闕、牛進達等數十騎西馳百許步。下馬拜世充曰：雖蒙殊禮，不能仰事，請從此辭。
案舊書程知節傳：與秦叔寶馬上揖世充，亦與此傳不合。然新書改作策馬謝世充，語少情味。且牛進達、吳黑闥皆自世充所同來降，事亦不應刪也。
新書高宗永徽六年，遣使致祭，名臣圖形凌煙者凡七人：徵、士廉、瑀、志元、宏基、世南、叔寶，皆始終著名者也。

案上文詔圖形凌煙閣者二十三人，無高士廉名。考舊書長孫无忌傳：貞觀十七年，令圖畫无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而據詔書數之，亦祇二十三人。蓋脫士廉一人也。舊書士廉傳：十七年，圖形凌煙閣。此中，第不知同在數行之中，何疎忽如此。又考永徽六年，其時長孫无忌、尉遲敬德、程知節、唐儉、李勣五人未卒。張亮、侯君集以謀反誅。杜如晦、房元齡、李靖、柴紹皆受子累。若河間王孝恭、屈突通、殷開山、長孫順德、張公謹、劉政會，何以不在致祭之列，亦可疑也。

唐儉傳：新書字茂系，舊書字茂約。

趙明誠金石錄：唐儉碑跋曰：字茂約，新史誤也。

案世系表亦作茂約，此當是傳寫之誤。

新書裔孫次，次子扶，扶弟持，持子彥謙。

案新書此竝系於儉弟憲後。不知是憲裔或儉裔也。考舊書文苑唐次傳云：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然證之世系表，則皆不然。表云：唐宏三子瑤，偕諮號三祖。儉在瑤下次，乃系於諮之下。則其族疎遠甚矣。

段志元傳。新書齊州臨淄人。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神道碑作鄒平。

新書諡曰壯肅。舊書作忠壯。

新書考異曰：舊傳唐會要及神道碑作忠壯。

案世系表亦作忠壯。舊書長孫无忌傳。圖形凌煙閣詔亦曰：褒忠壯公志元。

新書三世孫文昌。

案當云元孫文昌。又考舊書文昌傳。祖德皎。新書世系表作懷昶。未知孰是。

新書南詔襲南安帝。以文昌得蠻夷心。詔使下檄尉讓。即日解而去。

新書糾謬曰：以本紀及南蠻傳考之。自大和四年至九年。竝無南詔寇南安。安得有文昌檄而解去之事。且南安不見屬何郡。疑皆無之。

案新地理志。眉山通義郡。洪雅下注云：武德元年。以縣置犍州。五年。省南安入焉。貞觀元年。州廢。開元

七年置義州。并以獠戶置南安。平鄉二縣。八年州廢。省二縣。舊志青神下云。漢南安縣。然則青神洪雅皆有南安之地。史仍其舊名也。又泉州有南安縣。此或非南詔之所及。

劉宏基傳。新書大業末。從征遼。度後期且誅。遂與其屬椎牛犯法。吏諷捕繫歲餘。舊書度已後期當誅。計無所出。遂與同旅屠牛。潛諷吏捕之。

案舊書之意。似宏基自使潛告吏得捕繫。而不得至遼也。新書改作吏諷捕。語意不明。

許圜師傳。新書進戶部尚書卒。舊書封平恩縣男。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封平恩縣公。

案李澄傳後。凌煙功臣作平恩縣公。新傳漏也。

程知節傳。新書貞觀中。歷瀘州都督。左領軍大將軍。顯慶二年。授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賀魯。舊書永徽六年。遷左衛大將軍。顯慶二年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永徽六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程知節爲蔥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賀魯。顯慶二年閏正月。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以伐賀魯。然則程知節之討賀魯。乃永徽六年也。又傳云。左領軍大將軍。而紀云。左屯衛大將軍。亦必有誤。

案新書刪正舊書。當刪去顯慶二年四字。不當刪去永徽六年。遷左衛大將軍六字。遂爲吳氏所糾。

溫彥博傳。新書曾孫曦。尙涼國長公主。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涼國下嫁薛伯陽。非溫曦也。又荆山公主亦嫁薛伯陽。無乃涼國實嫁溫曦。而史誤作伯陽乎。又薛稷傳。伯陽尙仙源公主。仙源卽涼國舊封。又似非誤。無乃尙荆山者爲溫曦乎。二者雖不可推。然必有一誤矣。

趙子函石墨鐫華。涼國公主碑跋云。公主先嫁薛伯陽。後嫁溫曦。而碑諱不言伯陽。案唐會要。公主降薛伯陽。後降溫曦。然唐人不知諱此。觀張說所撰鄖國長公主碑。均敘薛鄭兩家。言之津津。不知此何以諱也。

溫造傳。新書道遇左補闕李虞。舊書前作李虞。後作李虞仲。

案新舊二書李虞仲本傳竝云。虞仲字見之。不單名虞。

新書彥博裔孫廷筠。廷筠弟廷皓。

案世系表不載廷筠。廷皓。舊書文苑傳亦不言其爲彥博之裔也。

李嗣真傳。新書武后嘗問嗣貳事。對曰。程嬰。杵臼。存趙氏孤。古人嘉之。后悟。中宗乃安。

案嗣真所對。全不中理。何足以悟后也。此殆爲新史者欲爲嗣真立佳傳而造作之。舊傳無此語也。考舊書崔善爲。李嗣真皆在方技傳。新書乃與溫大雅等同傳。實屬不倫。至裴知古舊附方技尙獻甫後。

而新書附之嗣真同繫於此。尤非也。

案舊書方技傳云。舊本錄崔善爲以下。似唐國史本在方技。當時已有定論矣。

杜伏威傳。新書下邳賊苗海潮以衆下之。舊書略同。

案新書高祖本紀。苗海潮據永嘉。永嘉屬温州。去下邳甚遠。二者殊不相合。

闕稜傳。新書善用兩刃刀。其長丈。名曰拍刀。舊書同。

案新舊書本同作拍刀。當是闕稜以意爲之。故史詳其名狀。或改舊書爲陌刀。恐非是。

李子和傳。新書建元丑平。舊書作正平。

新書武德元年。獻款五年。從平劉黑闥有功。十一年。爲婺州刺史。舊書貞觀元年。賜實封三百戶。十一年。除婺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武德止九年。疑爲貞觀十一年。而脫貞觀二字也。

案新書刪貞觀元年二語。而遂誤脫也。

李勣傳。新書總章二年卒。年八十六。舊書年七十六。

案新書敘勣屬疾。載其自言云。年踰八十。舊書則云。年將八十。似各照應所言。非筆誤也。今考新舊二書。竝云。隋大業末。勣從翟讓爲盜。年十七。而自大業九年。歲次癸酉。天下盜起。至總章二年。歲在己巳。

五十七年耳。以十七增之。祇年七十四。勣之爲盜。雖不知確在何年。然安得八十六也。余家藏李勣神道碑。是高宗御書。云春秋七十有六。可據也。當以舊書爲是。

敬業傳。舊書。貞元十七年。吐蕃陷麟州。蕃將徐舍人者。集漢俘呼延州。謂僧延素曰。予本漢五代孫也。

案漢字下有闕文。又案新書刪此於本傳。而載於吐蕃傳曰。我乃司空英公裔孫也。語較明白。然當如舊書載入本傳。蓋見徐勣子孫。誅夷殆盡。而祀尙未絕也。

張亮傳。新書。亮更妻李氏。李私通歌兒。養爲子。名慎幾。亮子顓數諫。舊書。亮前婦子慎微。每以養慎幾致諫。

案世系表不載亮子孫。未知孰是。

新書。陝人常德發其謀。舊書作常德元。帝使馬周案之。亮調辭曰。囚等畏死見誣耳。舊書。公穎及常證其罪。亮曰。

此二人畏死見誣耳。

案常德所發。卽程公穎。公孫常之言。而所案者亦此二人也。新書刪去公穎及常一句。竟不知亮所言。囚爲何人。

劉蘭傳。新書。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搆貳。郁射設阿史那摸末率屬帳居河南。蘭縱反。閒離之。頡利果疑。摸末懼來降。頡利急追。蘭逆拒卻其衆。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八年。頡利死於京師。今劉蘭傳。乃謂十一年。頡利尚存本國。且考突厥本傳。亦無此事。此可驗其皆虛也。

案新書有因舊書而誤者。此類是也。說見竇靜傳下。

高儉傳。新書。字士廉。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宗儉。

竇威傳。新書。父熾。在周爲上柱國。太穆皇后。其從兄弟女也。舊書。威。太穆皇后從父兄也。

案世系表。竇略五子。興、拔、岳、善、熾。岳二子。魁、毅。太穆皇后。毅之女也。則威當是太穆皇后之從父。二書

語意俱未明。

竇抗傳。新書。從秦王平薛舉。功第一。舊書同。

案當作仁杲。二書於仁杲事。多誤爲舉。

竇靜傳。新書。改夏州都督。突厥攜貳。聞其部落郁射。舊書有設字。所部鬱孤尼等九俟斤皆內附。舊書同。

案劉蘭傳。貞觀初。爲夏州都督。府司馬。今以此傳思之。必是竇靜爲都督時。而劉蘭爲司馬。其誘降郁

射。設。卽是此事。舊書傳寫者失其次。而新書遂誤沿之也。

新書。威從孫德元。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威與毅爲從兄弟。德元爲毅之曾孫。則威之從曾孫矣。

房元齡傳。新書字喬。舊書房喬。字元齡。

案新書從房元齡碑書之也。然世系表云。字喬松。洪容齋五筆云。元齡有二碑。其一字喬松。新書進爵邢國公。舊書同。

案元齡碑作邢國公。余前後收得此碑兩本。邢字明白可據。而考之諸書則皆不然。可疑也。

杜如晦傳。新書諡曰成。舊書同。

趙明誠金石錄碑跋曰。碑所書乃爲誠。

新書如晦五世孫元穎。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元穎乃淹之六世孫。舊唐書杜審權傳。如晦六代孫。審權爲元穎從子。與此傳合。

案舊書杜元穎傳亦云。萊公如晦裔孫。未知孰是。

魏徵傳。新書帝幸九成宮。宮御舍圍川宮下。僕射李靖。侍中王珪繼至。吏改館宮御以舍靖。珪。舊書太宗幸九成宮。因有宮女還京。憩於漳川縣官舍。餘略同。

案舊書文意。是宮女自九成宮還京。而憩於漳川官舍。非從幸九成宮而舍於宮下也。漳川卽圍川。舊

書地理志云。武德三年。分岐山縣置圍川縣。取漳川爲名。俗譌改爲圍。貞觀元年爲扶風縣。

新書。貞觀八年改名。

當爲是。九成宮在麟遊縣也。新書語不明。

新書帝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無封衡山者。考于志寧傳云。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降長孫氏。是衡山停婚魏氏後。許嫁長孫氏矣。公主傳。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新城二公主。未審何人。初封衡山也。魏蕃傳。新書。大中十年。以平章事領劍南西川節度使。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宣宗紀。大中十一年二月辛巳。魏蕃罷。又宰相表云。十一年二月。蕃爲檢校戶部尚書平章事。西川節度使。二者不同。或者本傳以爲十年者誤與。

案舊紀。蕃罷爲西川節度。亦在大中十一年。新傳沿舊傳而誤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二

涇縣趙紹祖撰

王珪傳。新書。季父頗。舊書同。

沈炳震曰。案隋書文學傳作頗。

案世系表亦作頗。而韋雲起傳云。師太學博士王頗。新舊書竝同。未知孰是。通鑑作王頗。

新書。珪孫燾。旭。舊書。長子崇基。崇基孫旭。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燾。旭皆珪曾孫。未知孰是。

案舊書酷吏王旭傳亦云。曾祖珪。與世系表同。當爲是。

薛收傳。新書。元敬。隋選部郎邁之子。與收及族兄德音齊名。舊書。與收及收族兄德音齊名。

案舊傳。德音爲收族兄。當是元敬族叔。然徧檢世系表。無德音名。未知孰是。

薛稷傳。新書。道衡曾孫。舊書。元超從子稷。

新書考異曰。據世系表。稷乃道衡四世孫。

案新書。元超子曜。舊書。元超從子稷。下又云。時從祖兄曜。是稷爲道衡曾孫。新舊傳同也。未知孰是。

章挺傳。新書。慶州刺史楊文幹。坐大逆誅。辭連東宮。帝專責宮臣。由是與杜淹、王珪等皆流越嶲。舊書同。新書考異曰。王珪、章挺皆建成東宮官。固宜獲咎。杜淹則秦王府官也。何以同貶斥乎。考建成傳。但責兄弟不相容。而斥王珪、章挺。杜淹於遠方。三人之罪。但坐構釁。而非以文幹事得罪也。

新書。作書謝所善公孫常。常善數者也。以它事繫投縲死。舊書略同。

案常見張亮傳。但當云。作書與公孫常。常坐張亮事繫投縲死。二書所云。詞繁而不核。

李迥秀傳。新書。字茂之。舊書。祖元明。

案世系表。迥秀字茂實。而其祖名充穎。元明則其叔也。又新舊傳竝云。大亮族孫。據表乃大亮族子。又竝云。迥秀子齊損。以謀逆誅。表無齊損。祇有子俊。爲黃州刺史。未知孰是。

戴胄傳。新書。與王行本守武牢。秦王攻拔之。引爲府士曹參軍。封武昌縣男。大理少卿缺。太宗曰。大理人命所繫。胄清直其人哉。

案舊書。引爲秦府士曹參軍。下有及卽位三字。當從而增之。

崔湜傳。新書。與弟液、澄。從兄洩。竝以文翰居要官。舊書。弟液、滌。及從兄洩。竝有文翰。濬開元中賜名澄。

案世系表。液是擢之子。與湜爲從兄弟。而洩是挹之子。爲湜親弟。非從兄也。未知孰是。

陳叔達傳。新書。貞觀初。與蕭瑀爭殿中。坐忿諍不恭。免官。

新書考異曰。宰相表。武德九年十月。叔達。瑀坐事免。非貞觀初。

案是時太宗已卽位而未改元。

楊師道傳。新書。慕容寶節夜邀思訓與謀亂。思訓不敢對。寶節懼。毒酒以進。思訓死。妻訴之。流寶節嶺表。至龍門追斬之。乃詔以寘毒人者重其法。舊書。慕容寶節有愛妾。置於別宅。嘗邀思訓就之宴樂。思訓深責寶節與其妻隔絕。妾等怒。密以毒藥置酒。

案二書所載不同。未知孰是。

裴矩傳。新書。隱太子敗。餘黨保宮城不解。秦王遣矩諭之。乃聽命。舊書略同。

案尉遲敬德傳云。戰不解。敬德持二首示之。乃去。又曰。敬德請帝手詔詣軍。內外始定。當得其實。

新書考異曰。矩隋書有傳。此傳一千五百五十餘字。述隋事者十之七八。旣與隋書重複。當云仕隋至某官。事見前史。乃繼以字文化及寶建德事。斯爲得之。若封倫。蕭瑀輩。舊史無傳者。固不妨述其梗概也。

鄭善果傳。新書。祖在魏爲顯家。舊書。祖孝穆。西魏少司空岐州刺史。

案善果家世旣不見世系表。則當如舊書所載。新書刪之。而曰祖在魏爲顯家。詞費而不核也。

韋宏機傳。新書。孫岳。子景駿。景駿別傳。舊書良吏傳。韋機子餘慶。餘慶子岳。岳子景駿。

案新書景駿在循吏傳亦云宏機孫。是與岳子爲昆弟。而舊書則景駿爲岳之子。機之曾孫也。新書作宏機。舊書作機。或是避孝敬諱。新書作岳子。舊書作岳。未知孰是。

又案新書此傳自權萬紀以下。除閻立德兄弟外。舊書多在良吏傳。萬紀請鑿山冶銀。宏機辭獻替。而自謂守官固不足爲良吏。然新書附之封倫。裴矩傳後。時既不相接。事又不相比。亦屬不倫。宜各就其時附之。

新書。岳子孫臯。別有傳。

新書考異曰。案韋臯傳。六代祖範。有勳力周隋閒。不言爲宏機之後。若依此傳。則臯爲宏機元孫。臯六世祖。卽宏機祖也。此傳云。祖元禮。隋浙州刺史。浙當作漸。不名範。兩傳必有一誤。

蕭瑀傳。新書貞觀初。房杜初得君。事任稍分。瑀不能無少望。乘罅切詆。辭旨疏躁。太宗怒。廢於家。俄復爲左僕射。坐與陳叔達忿爭御前。不恭免。歲餘。起爲晉州都督。入遷御史大夫。參預朝政。會元齡等小過失。瑀卽痛劾。不報。由是自失罷。九年。復參預朝事。晉王爲皇太子。拜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三品。閒請捨家爲桑門。帝許之矣。復奏自度不能爲。又足疾不入謁。帝曰。瑀豈不得其所耶。乃詔奪爵。舊書略同。

新書考異曰。以宰相表考之。瑀五入相而五罷。傳於貞觀十年罷相一事。略而不書。其與陳叔達忿爭。在武德九年。太宗雖卽位。未改元。且係第一次罷相。而誤以爲第二次。皆自相牴牾也。

案新書皆因舊傳書之以致誤也。但舊傳立晉王爲皇太子，前有十七年三字，較新傳爲稍明耳。

蕭俛傳。新書復以少師召，輒上還制書堅辭。開成初，弟俛爲楚州刺史。舊書復以少師召，俛令弟傑奉表京師。開成二年，俛弟俛授楚州刺史。

案舊書傑與俛竝著目錄，其所歷官并始末，竝詳此傳後。而新書刪之，不見傑名。世系表亦無之。

鄂名世姓

氏書全寫唐表亦無傑也

表雖載俛，亦不載其一官，且俛爲俛之弟，據表，俛皆俛之從叔，知表於此，必有大誤。

竝詳世系表下。

新書蕭俛傳贊，又朱克融等客長安，餓且死，而俛未有以措置，便欲去兵。

案銷兵之罪，俛與段文昌任之。若朱克融之事，則崔植、杜元穎當職其咎。考新紀，長慶元年正月壬戌，蕭俛罷。二月己卯，劉總以盧龍軍八州歸於有司，總卽先藉朱克融等赴京師，度其時未久而銷兵之議必在前矣。知傳贊之不核也。

蕭遘傳。新書獨呼遘太尉，舊書同年皆戲呼太尉。

案上下文義，新書不如舊書之明。

蕭定傳。新書瑀曾孫，遷袁潤等六州刺史。大厯中，有司差天下刺史治最，定與常州蕭復、豪州張鎰爲第一。

新書考異曰。案復傳但云。歷欽池二州刺史。改同州刺史。不云常州者。闕也。復定竝附瑀傳。而前後不相應如此。

案舊書蕭復傳。自常州刺史遷潭州刺史。新書刪之。遂爲錢氏所譏。又定傳當次於瑀後。不應次之。遷後。一傳中而世次時代之失序如此。

新書蕭瑀傳後總贊。梁蕭氏興江左。實有功在民。故餘祉及其後裔。自瑀逮遼。凡八葉宰相。名德相望。案自瑀至遼。據世系表。凡九葉。而得相者八人。非八葉宰相。且嵩等七相。皆瑀從子鈞之後。而瑀之後未有相者。梁武傾心梵教。至賣兒貼婦。以起禪寺。有何功於百姓。瑀譖李靖。忌房杜。已乖休休之度。而寘以無功逸傳。俛以銷兵釀禍。若華與遼。竝汗僞署。名德相望。亦過譽矣。

格輔元傳。新書父處仁。仕隋。剡丞。舊書。伯父德仁。隋。剡縣丞。

案世系表。輔元父處仁。不載其官。伯父德仁。隋。剡丞。當從舊書。

虞世南傳。新書。後星孛。虛危。歷氏餘百日。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天文志云。貞觀八年八月甲子。有星孛於虛危。歷元枵。乙亥不見。止十二日爾。自氏至虛危。凡歷大火。析木星紀元枵四辰。未知十二日之間。果能徧歷與。且虛危卽元枵之次。今云孛虛危。歷元枵。以是觀之。必有誤矣。

案舊書天文志亦云。八月二十三日。星孛於虛危。歷於元枵。凡十一日而滅。蓋須女虛危。元枵之次。起女五度。終虛九度。終危十二度。星孛於虛而歷於危之十二度。故變文言元枵以明之。其危之十三度。則陬訾之次。星未嘗歷之也。意此傳之所謂歷氏餘百日者。或誤。則非天文志之誤。且吳氏糾之。當數自虛危歷氏之辰。當云凡歷元枵陬訾降婁大梁實。沈鶴首鶴尾壽星九辰。不當數自氏歷虛危之辰。余非知天文者。姑舉舊志言之。如此。唐會要亦祇言孛於虛危。歷於元枵。不言自虛危歷氏。

褚亮傳。新書。曾祖湮。父玠。舊書。曾祖湮。梁御史中丞。祖蒙。太子中舍人。父玠。陳祕書監。沈炳震曰。陳書褚玠傳湮作灑。

案世系表。曾祖漢。祖象。余家藏褚亮碑。雖殘闕。而蒙爲太子中舍人。名與官甚明白。且陳書褚玠傳亦作父蒙。則表之爲象者必訛。而灑灑漢三者互異。未知孰是。

李守素傳。新書。通姓氏學。號爲肉譜。舊書。當時號爲行譜。

姚思廉傳。新書。本名簡。以字行。舊書。姚思廉。字簡之。新書。孫璿。璿弟班。舊書。子處平。處平子璿。班。新書考異曰。案藝文志有姚班。漢書紹訓四十卷。班班字形相涉。或宋初避諱。班字闕末筆。後人誤作班耳。

案舊書本作班。又李尙隱傳亦作姚班。新書尙隱傳作班。惟姚璿傳作弟班。恐後人誤依新書改之。

令狐德柔傳。新書。父熙。鴻臚卿。舊書。鴻臚少卿。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隋吏部尙書武康公。考隋書。熙嘗任鴻臚卿。又以本官兼史部尙書判五曹尙書事。後終桂州總管。史稱鴻臚卿者。當時以京職爲重。吏部未正授。故亦不書也。

案新傳書祖父官與世系表異者。何可勝舉。安能一一揣其意也。若論史法。但當書後官爲是。新書累進爵彭城縣子。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彭城當是彭陽。北史敍傳稱德柔爲彭陽公。德柔大父整亦封彭陽公。

蘇世長傳。新書與世充兄子宏烈及其將豆盧行襲戍襄陽。高祖與之舊。數遣使者。輒殺之。舊書高祖與襲有舊。餘略同。

案下文所言。高祖亦與世長有舊。故新書誤刪襲字。其實此處文義。祇是因襲有舊而招之。後乃因其殺使者而誅之也。

新書世長有機辨。淺於學。舊書機辨有學。

案世長幼卽上書言事。又十八學士贊云。超然辨悟。不當如新書所云。

韋雲起傳。新書既而紇斤一人犯令。卽斬以徇。舊書作紇干。

案突厥傳。其官名有俟斤。有達干。無所謂紇斤。紇干者。然突厥官名二十八等。二書未盡舉也。

于志寧傳新書與李勣修定本草并圖合五十四篇。

新書考異曰。卽所謂顯慶本草也。藝文志載撰述人。無志寧名。

新書曾孫休烈。舊書于休烈傳。高祖志寧。

案世系表。休烈是志寧元孫。

新書妻韋卒。天子嘉休烈父子著儒行。詔贈韋國夫人。葬給鹵簿鼓吹。舊書同。

案公主傳。平陽昭公主薨。太常議婦人葬無鼓吹。帝不從曰。鼓吹軍樂也。往者公主身執金鼓。參佐命。

於古有耶。宜用之。舊書樂紀傳亦同。今于休烈以儒著。而其妻葬乃給鼓吹。何謂耶。端木星垣曰。考唐紹傳。韋庶

人請命婦葬給鼓吹。蓋濫觴於是時也。

張行成傳。新書族子易之。昌宗。舊書作族孫。

案世系表。行成兄行鈞。易之。昌宗。行鈞之孫也。當云從孫。又考新書無佞倖傳。則易之。昌宗事。捨此亦

無可附。若刪併入之。武后傳似亦可也。

長孫无忌傳。新書以无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

案上文云。進位司徒。宰相表。貞觀十六年七月。无忌爲司徒。十七年四月己丑。特進蕭瑀爲太子太保。

兵部尙書。李世勣爲特進。太子詹事。竝同中書門下三品。與本紀同。未嘗言无忌同三品也。考百官志。

云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說已見百官志下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師三公中書令則否。无忌旣爲司徒則三公矣。此沿舊書太宗本紀之文而誤。舊紀蓋言无忌元齡與瑀勳同命爲太子三師詹事而同三品之文。係於李勣之下。乃是以辭害意。新紀旣改之矣。而傳何襲之。

新書上元元年追復官爵以孫元翼襲封舊書特令孫延主齊獻公之祀。

案世系表延爲无忌之孫元翼則延之子无忌之曾孫也。考舊書高宗本紀上元元年九月追復无忌官爵以曾孫元翼襲封趙公。而新書徐齊暉傳亦言復獻公官以无忌孫延主其祀。疑此爲兩事。先復齊晟而後復趙。无忌新舊傳各舉其一耳。

新書无忌族叔順德舊書長孫順德傳同。

案舊書順德祖澄周秦州刺史父愷隋開府順德旣不見於世系表則當書其父祖而新傳刪之非也。又考表云觀生稚澄稚爲无忌高祖而澄爲順德之祖則順德爲无忌之族祖而非族叔也。且順德本元勳又是无忌叔祖傳亦不當附之无忌仍當從舊書與唐儉等同傳耳。

新書討建成餘黨舊書與秦叔寶等討建成餘黨於元武門。

案新書語不如舊書之明。此卽建成傳所謂王左右數百人至合擊之尉遲敬德傳所謂宮府兵屯元武門戰不解者也。非另有一事。

褚遂良傳。新書。武氏立。乃左遷遂良潭州都督。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永徽六年九月庚午。貶遂良爲潭州都督。十月乙卯。立宸妃武氏爲皇后。新書遂良曾孫瑒。

案世系表無瑒名。

來濟傳。新書初。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客宣城石仲覽家。仲覽衍於財。有氣識。待四人甚厚。私相言。志處俊曰。願宰天下。濟及智周亦然。處約曰。宰相或不可冀。願爲通事舍人足矣。後濟領吏部。處約始以瀛州書佐入調。濟遽注曰。如志。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後皆至公輔云。高智周傳略同。宣城石仲覽作江都石仲覽。

新書考異曰。容齋四筆辨之云。此事本出韓琬御史臺記。而所載自不實。處約傳。貞觀中爲齊王祐記室。上書切諫。王誅。太宗得其書。擢中書舍人。是歲十七年癸卯。來濟次年亦爲中書舍人。永徽三年拜相。六年檢校吏部尚書。是歲丁巳。去癸卯首尾十五歲。若如兩傳所書。大爲不合。仲覽鄉里。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豈宣城人而家於廣陵也。案容齋之言頗核。但永徽六年歲在乙卯。去癸卯首尾十三歲。而誤爲丁巳者。蓋誤以顯慶二年濟貶台州之歲當之也。

李義琰傳。新書。子巢。拜監察御史。與李義府同按柳奭、韓瑗獄。遷殿中。上書忤旨。貶龍編主簿。案李巢新書所增。而舊書長孫无忌傳有云。許敬宗遣人上封事。稱監察御史李巢與无忌交通謀反。

新書刪之。但云陰使洛陽人李奉節上无忌變事。而巢傳所載亦不同。未知孰是。

杜正倫傳。新書。隋世重舉秀才。天下不十人。而正倫一門三秀才。皆高第。爲世歆羨。舊書。與兄正元。正藏。皆以秀才擢第。

案世系表。正藏作正臧。未知孰是。新傳詞甚費。而事不核。宜從舊書。

崔知溫傳。新書。子泰之。開元時爲工部尚書。諤之。爲將作少匠。與誅二張功。封博陵縣侯。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泰之初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諤之初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與此傳互異。

案新書武后紀。長安五年。討二張。有職方郎中崔泰之名。與世系表合。

高智周傳。新書。智周所善義興蔣子慎。其子繪。往見智周。以女妻之。生子挺。舊書作捷。歷湖延二州刺史。生

子洌。洌皆擢進士。洌爲尚書左丞。渙。永嘉初。歷鴻臚卿。日本使嘗遺金帛不納。惟取牋一番。爲書以遺其副云。挺卒。洌兄弟廬墓側。植松柏千餘。渙終禮部尚書。封汝南公。洌子鍊。渙子銖。又有清白名。

新書糾謬曰。案喬琳傳云。蔣鎮者。洌子。與兄鍊俱以文辭顯。泚叛。竄於鄂。泚先得鍊。而鎮左右逃歸。語所在求得之。初。洌與弟渙。在安史時。皆汙僞官。鍊兄弟復屈節於賊。新書兩傳各書之。後人何所取信耶。又墓樹松柏。史何足紀。若以多爲貴。又非所聞也。

案舊書高智周傳本無又有清白名之語。

郭正一傳。新書永隆中詔與郭待舉岑長倩魏元同竝同中書門下承受進止平章事。平章事自正一等始。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高宗本紀。在永瀆元年四月。非永隆。又案百官志。貞觀八年。李靖以疾辭位。詔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名蓋起於此。而以平章事入銜。則自待舉正一等始也。

案舊書職官志。中書令下注云。永瀆二年。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他官執政。未至侍中中書令者。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與此不同。蓋郭正一等猶有承受進止之名。當以劉齊賢爲定耳。齊賢執政。在永瀆元年十月。舊志誤作二年。後於正一等數月。故此傳遂據正一等言之。

新書劉審禮與吐蕃戰青海大敗。舊書上有先是儀鳳中五字。

新書糾謬曰。案高宗紀。在儀鳳三年九月。今書於永瀆之後。失其次序。

案新書刪去舊書先是儀鳳中五字。遂爲吳氏所糾。

趙宏智傳。新書舉五經。舊書作五孝。

案上文云。講孝經百福殿。蓋舉其中五孝之文。

新書宏安曾孫於。

新書考異曰。矜舊書無傳。此采柳子厚所撰墓志增也。墓志云。乙巳於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皆韻語也。史改云。乃其得實。遂至失韻。

崔敦禮傳。新書。字安上。舊書。本名元禮。高祖改名焉。

趙明誠金石錄敦禮碑跋曰。世系表名安上。字敦禮。此碑所書與表合。然舊書及碑皆云。本名元禮。高祖爲改名焉。其孫兢墓志亦云。名敦禮。疑其以字行爾。

楊纂傳。新書。贈幽州都督。諡曰恭。舊書諡曰敬。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作敬。宋人避諱。往往改敬爲恭。如楊纂。柳亨。疑本諡敬而後人追改也。

案舊書楊纂。柳亨傳皆本作敬。

劉德威傳。新書。延景終陝州刺史。舊書同。

案新紀。永昌元年十月丁巳。殺陝州刺史劉延景。而新舊傳皆不載此事。未知孰是。

邢文偉傳。新書。武后時。累遷鳳閣侍郎兼宏文館學士。載初元年。爲內史。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永昌元年十月丁卯。邢文偉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而傳不書。蓋闕文。

呂才傳。新書。秦莊襄四十八年。始皇帝生。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莊襄當作昭襄。

劉仁軌傳。新書。顯慶五年伐遼。義府欲斥以罪。使督漕。而船果覆沒。坐免官。白衣隨軍。舊書。五年征遼。令仁軌監統水軍。坐後期免。特令以白衣隨軍自效。

通鑑考異曰。仁軌從軍。乃在百濟。非征遼也。

案通鑑不取征遼之說。然新舊書雖不同。同云征遼。考本紀是年三月伐百濟。十二月伐高麗。通鑑既以此事紀之。十二月末。而又不取征遼之說。不知何故。且仁軌立功在百濟。而白衣隨軍即在百濟。史亦未有明文。觀下文詔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發新羅兵以援仁願。當是自遼而往百濟也。

新書。信等釋仁願圍。退保任存城。舊書同。

通鑑考異曰。實錄或作任孝城。今從其多者。

案新書百濟傳亦作任孝城。

新書。帝乃以降爲熊津都督。舊書同。

通鑑考異曰。案時劉仁軌檢校熊津都督。豈可復以扶餘隆爲之。明年實錄稱熊津都尉扶餘隆與金法敏盟。今從之。

裴行儉傳。新書。儀鳳二年。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李遮旬誘蕃落以動安西。舊書同。

案高宗本紀。事在調露元年。又此下行儉議云。敬元失律。審禮喪元。皆儀鳳三年九月事。則新舊傳之

誤可知。

光廷傳。新書。諡曰克平。特賜諡曰忠憲。舊書。光廷作光庭。諡爲克。特詔賜諡曰忠獻。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及光廷碑。子稹墓誌。孫倩碑。皆作忠獻。

案裴稹墓志作光庭。新世系表亦作光庭。又案唐會要諡爲克。與舊傳同。皆無平字。婁師德傳。新書。證聖中。與王孝傑拒吐蕃於洮州。戰素羅汗山。敗績。舊書同。

案武后本紀。事在萬歲登封元年三月。卽於是月改元萬歲通天。在證聖後一年。然則新舊二傳云證聖中竝誤。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三

涇縣趙紹祖撰

竇懷貞傳。新書。俄與李日知、郭元振、張說皆罷爲左御史大夫。踰年復同中書門下三品。

新書糾謬曰。案睿宗紀。景雲二年辛亥十月甲辰。竇懷貞罷。先天元年壬子正月乙未。左御史臺大夫

竇懷貞同中書門下三品。則是止三四月耳。非踰年也。或曰。史家謂改歲爲踰年。非謂過一朞也。愚曰。惟新書之例不然。案杜元穎傳。謂穆宗卽位。不閱歲至宰相。且穆宗以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卽位。次年長慶元年二月。元穎入相。斯可謂踰年矣。而以爲不閱歲。又云。甫再朞。出爲西川節度使。元穎以元年二月爲相。至三年十月罷。凡二歲餘八月。而以爲甫再朞。則此雖改歲而止三四月。又安得遂以爲踰年哉。

宗楚客傳。新書。詔突厥娑葛爲金河郡王。其部闕啜忠節賂楚客等罷之。娑葛怨。將兵犯邊。舊書。西突厥娑葛與阿史那忠節不和。郭元振請徙忠節於內地。楚客等各納忠節重賂。奏請發兵以討娑葛。不納元振所奏。

案二書所載不合。而新傳與舊突厥傳同。舊傳與新突厥傳同。其敘事皆不畫一故也。

郭山暉傳。新書詔徧爲伎。工部尙書張錫爲談容娘舞。將作大匠宗晉卿爲渾脫舞。左衛將軍張洽爲黃鸞舞。給事中李行言歌駕車西河曲。餘臣各有所陳。皆鄙黷。

案舊山暉傳。有左金吾將軍杜元琰誦娑羅門呪。中書舍人盧藏用效道士上章二語。新傳刪之。易爲餘臣各有所陳。如以其事鄙黷。竟盡刪之。但云所陳皆鄙黷可也。而獨去二人。疑有所諱。

王璵傳。新書方慶六世孫。舊書開元末。璵抗疏置春壇祀青帝。

新書考異曰。方慶傳在卷四十一。而此乃在卷三十四。前後失序。

案王方慶傳。卒於長安二年。至開元二十九年。纔四十二年耳。而璵能抗疏建議。亦當及冠。何以爲方慶六世孫也。然考世系表。亦是方慶六世孫。又考通鑑載璵上疏。在開元二十五年。溫公考異已疑及於此。

新書乾元三年。拜蒲同絳等州節度使。俄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書乾元三年七月。兼蒲州刺史。充蒲同絳等州節度使。中書令崔圓罷相。乃以璵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沈炳震曰。案本紀。乾元三年閏四月。改元上元。乾元三年無七月。且璵以乾元元年入相。二年三月罷。舊紀新表皆同。七月始出爲蒲同絳等州節度使。非自蒲州入相也。

新舊二書。並於王璵傳載黃州刺史左震。昭應縣令梁鎮二事。

案梁鎮、左震皆奇士。惜二書不詳其爲何地人。左震、吾涇縣人。左難當五世孫也。今黃州地有斬巫驛。唐李肇國史補。宋洪邁容齋五筆皆載之。而亦不知爲涇縣人。

阿史那忠傳。新書。蘇尼失子也。舊書。蘇尼失有傳。

案新書不載蘇尼失事。而見於突厥傳云。頡利死。蘇尼失自殺以殉。舊書本傳無此事。但云貞觀八年卒。又頡利之擒。乃蘇尼失使子忠擒之。所載大異。未知孰是。

契苾何力傳。新書。鐵勒哥論易勿施可汗之孫。父葛。隋末爲莫賀咄特勒。舊書。其先鐵勒別部之酋長也。父葛。隋大業中。繼爲莫賀咄特勒。

新書考異曰。案回鶻傳云。契苾酋哥楞。自號易勿真。莫賀可汗弟莫賀咄特勒。皆有勇。莫賀咄死。子何力尙幼。率其部來歸。則何力乃哥楞弟子。非其孫也。論楞聲相近。此傳云易勿施。彼傳云易勿真。未詳孰是。薛延陀傳亦作易勿真。

案舊書未載何力之祖。余家藏何力子契苾明碑。曾祖哥論易勿施。莫賀可汗。祖繼莫賀咄特勒。舊書

傳云。父葛。繼爲莫賀咄特勒。是何力之父名葛。新舊書同也。明碑乃云祖繼莫賀咄特勒。未知其名繼與。卽舊傳繼爲莫賀咄特勒之繼而未載其名與。皆不可曉。是何力爲哥論之孫。新書本傳不誤。而回鶻傳誤也。明碑是婁師德所撰。何力作河力。特勒作特勤。

新書。諡曰毅。舊書。諡曰烈。

案唐會要諡曰烈與舊書同。

尙可孤傳新書徙封馮翊王食實戶一百五十。下又云封馮翊郡王食實戶二百。舊書仍賜實封一百戶。下云封馮翊郡王增邑通前八百戶實封二百戶。

案新書徙封馮翊王句衍也。舊書較明。

裴玢傳新書五世祖糾本王疏勒舊書五代祖疏勒國王綽。

案糾與綽字形相近未知孰是。又案新書載裴玢祖則前尉遲勝傳舊書云本于闐王珪之長子此句不宜刪而新書刪之亦不盡一。

王方翼傳新書子珣與兄璵弟縉以文學稱時號三王。

案舊書王方翼傳云子珣、璵、縉王鉞傳又作璵、珣、縉。

蘇烈傳新書及分財定方一不取太宗知之。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乃顯慶元年九月事今云太宗誤也。

王峻傳新書帝親郊追會大禮峻以冰壯請畱會有人告許州刺史王喬謀反辭逮峻詔源乾耀張說雜訊無狀以黨與貶蘄州刺史舊書峻既無反狀乃以違詔追不到左遷蘄州刺史。

案既無反狀何黨與之有舊書是也。

員半千傳。新書。刺史大怒。囚半千於獄。會薛元超持節渡河。讓太守出之。

案天寶元年。改刺史曰太守。此高宗時。無太守之稱也。且上云刺史。下云太守。亦行文之失檢者。考舊傳。刺史名郭齊宗。

王求禮傳。新書。姚璿曰。秦漢皆有稅算。以佐軍。求禮不識大體。舊書作豆盧欽望語。

柳澤傳。新書。曾祖亨。諡曰恭。舊書柳亨傳。諡曰敬。

案唐會要。諡敬。與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柳澤。舊書附其曾祖亨傳。新書反以亨附澤。并附從祖範。爽。夫史家之有附傳。年代以後從前。親屬以卑附尊。斯爲得之。澤仕開元。而範。爽。乃太宗高宗時臣。先後殊乖刺矣。

案考異所說。固是。然因其子孫。而見其祖父。則韓瑗傳之附韓良。陸元方傳之附餘慶。可也。如祖父自有殊功。不必因其子孫。則程務挺傳之附名振。新舊書皆以名振附其子務挺。傳非是。當以名振標目。柳澤傳之附柳亨。不可也。

此傳次序。固當從舊書。而要非史之定例。

張錫傳。新書。韋后臨朝。詔同中書門下三品。旬日出爲絳州刺史。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睿宗紀。張錫以景雲元年六月壬午。同三品。至七月壬戌。貶絳州刺史。乃四十日。非旬日也。

案是年七月己巳始改元景雲。在錫貶絳州後七日。糾謬之言亦未細耳。

徐有功傳新書會昌中追諡忠正舊書未載。

新書考異曰諡法無正字宋避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唐會要所載諡正者皆貞也有功之諡亦當爲忠貞蓋脩史之時或改或不改例不畫一耳。

案唐會要本無諡正者會要王溥所脩固無緣預避仁宗之嫌名耳。徐有功諡會要亦未載。或錢氏見本有不同也。

蘇味道傳新書證聖元年與張錫俱坐繫司刑獄錫雖下獄意氣自如味道獨席地飯蔬爲危惴可憐者武后聞放錫嶺南纔降味道集州刺史舊書證聖元年坐事出爲集州刺史。

案舊書但云坐事出爲集州刺史本不誤新書張錫傳但云釋味道不言出爲集州亦不誤而此傳以牽連而誤也新書糾謬於此事反覆千餘言又爲二人歷官表極精核今摘其要大意謂證聖元年張錫未爲相而味道之貶集州乃與豆盧欽望俱坐李昭德事至久視元年錫始爲相長安元年錫流循州而味道未嘗貶斥是錫與味道同下獄在長安元年錫流而味道未貶也但吳氏謂此爲吳兢劉知幾等之所附會亦是以臆言之不知舊書本不誤未可以新書之誤而追咎前史也。

狄仁傑傳新書一問卽臣得減死又后召見仁傑謂曰臣反何邪對曰不臣反死咎掠矣舊書臣皆爲承

新書考異曰。臣當爲承。

案新書唐臨傳。輒紛訴不臣。李峴傳。妻不臣。仇士良傳。令自臣反。來俊臣傳。枷號四著。卽臣。王旭傳。又絕髮以石脅臣之。何以屢用臣字。疑莒公別有據也。更考之。

新書。今阿史那斛瑟羅皆陰山貴種。舊書無皆字。

新書考異曰。新史似誤以爲兩人。

新書。聖厯三年卒。舊書。是年九月卒。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聖厯三年五月。改元久視。當書久視元年九月卒。

新書。族孫兼謨。舊書。族曾孫兼謨。

案宰相世系表。不載兼謨。舊傳云。兼謨祖郊。父邁。世系表亦不載。而新傳刪之。非也。但兼謨既非梁公親族。而新書曰。剛正有祖風。二書又並載文宗之言云。卿。梁公之後。何也。

韋思謙傳。新書。武侯將軍田仁會。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仁會傳。但云。左武侯中郎將。不云將軍。

案仁會傳。爲中郎將。係貞觀時。至高宗朝。則已爲右金吾將軍。又爲右衛將軍。然則武侯字誤。非將軍字誤也。

新書。嗣立孫宏景。

案舊書韋宏景傳。祖嗣立。終宣州司戶。父堯。終洋州興道令。考嗣立曾爲宰相。其卒也。時爲陳州刺史。而舊書乃云嗣立終宣州司戶。此可疑也。新書附宏景於嗣立傳後。而宰相世系表載嗣立孫無宏景。其子亦無名堯者。此又可疑也。竊意宏景之祖。又一嗣立。非思謙之子嗣立也。新傳以其名同而誤繫之耳。

新書駙馬都尉劉士涇賂權近。擢太僕卿。宏景上還詔書。穆宗使喻其先人。昌有功。宏景固執。舊書略同。新書糾謬曰。案劉士涇傳。憲宗曰。昌有功於邊。士涇又尙主。詔書宜下。宏景等乃奉詔。此二傳一爲穆宗。一爲憲宗。一云固執。一云奉詔。又云宏景等。卽不知餘人爲誰。此皆舛誤之甚者也。

案舊書劉士涇傳。亦云憲宗。考士涇所尙雲安公主。是順宗女。而此傳下云。時蕭俛輔政。蕭俛於長慶元年正月罷相。則憲宗爲是也。去景於此事後。宣慰安南。使還而蕭俛尙輔政。則必非穆宗時。舊書宏景傳云。與給事中薛存慶封還詔

書。此則新書之漏。然新書往往裁減人名。亦非可勝糾者。

李日知傳。新書。景龍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拜侍中。先天元年。罷爲刑部尙書。舊書。景雲元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同。

新書考異曰。睿宗紀。宰相表。日知以景雲元年六月。同中書門下三品。傳謂景龍初者。誤也。傳云平章

事紀表俱作同三品。宰相表又云。景雲二年四月。日知守侍中。其年十月。罷爲戶部尙書。傳以爲先天二年。又以戶部爲刑部。其轉御史大夫。仍知政事。紀表俱不載。

案新書本仍舊書之文。其謂景雲爲景龍者。或傳寫校刊之誤。

杜景佺傳。新書。聖曆元年。復以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舊書作二年。

案武后本紀及宰相表。皆在神功元年。新舊二傳皆誤。

裴炎傳。新書。以定策功封永清縣男。舊書。封河東縣侯。

劉禕之傳。舊書。祖興宗。陳鄱陽王諮議參軍。

案新書刪此句。而世系表亦不載。

魏元同傳。新書。狄仁傑督太原運。失米萬斛。將坐誅。元同救免。而河陽令周興未知也。數於朝堂請命。元同曰。明府可去矣。

新書考異曰。此事仁傑傳不載。

案本傳不載。而互見他傳。此正是史法。但元同救免下。似有闕文。考通鑑。高宗將擢用興。或以爲非清流。罷之。而周興未知云云。自另一事。

新書。永淳元年。封鉅野男。舊書在垂拱三年。

李昭德傳。新書果毅鄧汪著石論數千言。舊書作鄧注著碩論。

案舊書所載章疏。新書多刪之。而此傳丘悖。鄧汪所言。乃備載其事。且節取悖疏數百言。亦是無識。丘悖。鄧汪。大約皆承嗣。三思黨耳。舊書載悖疏中。有陷來張挫侯王等語。則其人可知也。但云丘悖上疏。鄧汪著石論。以訾昭德之專足矣。

章見素傳。新書是歲十月丙申。至德元載也。有星犯昴。見素言於帝曰。明年正月甲寅。祿山其殪乎。及祿山死。

日月皆驗。

新書考異曰。案肅宗本紀。至德二載正月乙卯。慶緒弑其父祿山。與所占差一日。又祿山傳死於正月朔。考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日食。以此推之。次歲正月當爲庚戌朔。甲寅乙卯乃月之五六日。未審誰得其實。天文志不載至德元載十月星犯昴事。非志有脫漏。則見素傳所云。傳聞不足信矣。

案舊書肅宗本紀。至德二載正月庚戌朔。又唐會要。至德元載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與太白同犯昴。

而新舊天文志皆不載。見素傳言十月。或脫一字也。又舊書天文志。載肅宗元年。時去上元之號。單稱元年。其年建

子月癸巳。月掩昴。司天監韓穎奏。是殘寇滅亡之地。明年史思明爲其子朝義所殺。與此事絕相類。但

史思明於上元二年三月。已爲朝義所弑。舊志所載之年。其誤甚明。故新書刪之。而取此事。然年月差互。史或以傳寫失之。究未知孰是也。

韋虛心傳新書諡曰正。

案新書考異引唐會要韋虛心、李綱、崔義元、王方慶、李义、皆諡正。今檢會要。此數人皆散見貞字下。並非彙在一處。不知錢氏所見本何異也。正當爲貞。則錢氏所言甚是。說已見徐有功傳下。

李渤傳新書父鈞。以不能養母廢於世。舊書以母喪不時舉。流於施州。

案新書所刪舊書傳中父祖何可勝數。此等事既傳聞異辭。不書可也。

武平一傳新書景龍二年兼修文館直學士。上言去歲熒惑入羽林。太白再經天。

案平一所上書。不知的在何年。考天文志。止有景龍三年六月。太白晝見。四年二月。熒惑犯天街。然則志之所漏者多矣。

賈至傳新書至德中將軍王去榮殺富平令杜徽。詔貸死。至諫曰。或曰去榮善守陝新下。非去榮不可守。臣謂不然。李光弼守太原。程千里守上黨。許叔冀守靈昌。魯炅守南陽。賈賁守雍邱。張巡守睢陽。初無去榮未聞賊能下也。去榮之罪。祖宗所不赦。詔可。

新書糾謬曰。至德元載。賈賁死雍邱。二載五月。魯炅棄南陽。八月。許叔冀奔彭城。九月。安慶緒陷上黨。執程千里。十月。乃得陝。諸人或死或失守。而賈至爲此言。深可疑也。錢竹汀曰。賈至表見文苑英華。

案吳氏所言似有所見。而賈至實有此表。疑其言諸人之善守。不或以死或失。因其後而咎其初也。余

家貧不能得英華。俟見本再考之。又此傳云詔可。而通鑑曰竟捨之。亦不同。
新書坐小法貶岳州司馬。

新書糾謬曰。肅宗紀云。乾元二年三月九節度之師潰於淦水。汝州刺史賈至奔於襄鄧。至貶岳州。即坐棄汝州也。本傳漏爲汝州刺史。又失其貶岳州司馬之因。但云坐小法而已。

白居易傳。新書爲集賢校理。月中召入翰林。舊書元和元年授集賢校理。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爲學士。
案通鑑同舊書。

白敏中傳。新書懿宗立。召拜司徒門下侍郎。遷平章事。舊書無遷字。

新書考異曰。遷字衍。

桓彥範傳。新書彥範曰。主上昔爲英王。故吾畱諸武使自誅定。舊書敬暉傳載此爲張柬之語。
敬暉傳。新書薛季昶請收諸武。暉亦苦諫不從。舊書暉與張柬之屢陳不可。乃止。

案五王之見。大略相同。誅二張而不誅諸武。真是捨其大而取其小。新書謂暉亦苦諫者。未必然。舊書得其實耳。

新書睿宗時。追復官爵。諡曰肅愍。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元和三年。追諡張柬之爲文貞。桓彥範爲忠烈。敬暉爲貞烈。崔元暉爲文忠。袁恕

己爲貞烈。史載桓張袁諡。與會要同。惟暉諡肅愍。元暉諡文獻爲異。豈史所載者。睿宗所賜乎。

案考異所引。乃會要雜錄。其實會要前復諡中。已載敬暉諡肅愍。崔元暉諡文獻也。舊書止載暉一人諡。新書則彥範傳亦云。睿宗卽位。諡曰忠烈。崔張袁三人雖不言何時諡。意當統諸此也。會要雜錄乃言元和三年。中書門下上言。五人並未有諡。其所引不知何書。恐未可據。會要肅字下又載敬暉。誤之甚者。

張柬之傳。新書姚州。本龍朔中。武陵主簿石子仁奏置。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云云。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又云。以古滇王國民多姚姓。故置姚州都督。并置州十二。而所載州名實十三。並與柬之所稱不合。舊書高宗本紀。麟德元年。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與志傳年月又異。

案舊書地理志。武德四年。安撫大使李英。以此州內人多姓姚。故置姚州。管州二十二。麟德元年。移姚州治於弄棟川。柬之所言龍朔中。卽麟德耳。當是始置於武德。而移置於麟德。又奏上於龍朔。而詔下於麟德也。至州數互異。則羈縻之州本無常耳。

新書長安中。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及仁傑傳。以聖曆三年九月薨。卽久視元年也。歲在庚子。而長安元年歲在辛丑。云長安中必誤也。

新書子愿、漪、愿仕至襄州刺史。漪著作佐郎。舊書又拜其子漪爲著作郎。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束之子漪、漪子愿。

案舊書束之子無愿。此或表是而傳非。又新書袁高傳末有元暉曾孫郢、暉曾孫元膺、束之四世孫愷、恕、己曾孫德文。惟元膺載敬氏世系表。而餘皆不載。然則表之所漏者多矣。

李嶠傳：新書中宗手詔詰讓嶠，惶恐復視事。舊書手制慰諭而不允，尋令復居舊職。
蕭至忠傳：新書祖德言爲祕書少監。舊書德言曾孫。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德言乃至忠曾祖。又德言傳亦謂至忠爲曾孫。本傳誤也。

韋巨源傳：新書祖貞伯。舊書祖匡伯。

案世系表亦作匡伯。新傳避諱改耳。

新書坐李昭德累，貶麟州刺史。舊書證聖初，出爲麟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天冊萬歲元年正月戊子，貶韋巨源鄜州刺史。時無麟州，則紀是而傳非。

案舊本紀作鄜州。新宰相表作鄜州。通鑑亦作鄜州。則鄜州誠是也。考證聖元年九月，改元天冊萬歲。

新書本紀例舉後元以標歲首。舊書證聖初是也。吳氏頗以此等糾新書之失，而自誤焉。何耶？

趙彥昭傳：新書殿中侍御史郭震劾暴舊惡。舊書同。

案此別一郭震。卽劾韋安石之郭震也。非郭元振之名。

姚崇傳。新書。聖厯三年。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案本紀宰相表。皆在聖厯元年。此傳寫刊刻之誤。

新書。諡文獻。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張說撰崇神道碑云。諡文貞。其諡文獻者。乃崇之父名懿也。史誤。

案唐會要亦云。崇諡文獻。然終當以碑爲定。

新書。崇三子。彛。奕。奕曾孫合。勛。

案世系表。勛乃彛之曾孫。奕其叔曾祖。合則崇弟元素之曾孫。奕其從祖。

宋璟傳。新書。姚璿。璿傳。詔令出。舊書。楊再思恐忤旨。遽宣詔令璟出。

新書。二張列卿三品。璟階六品。居下坐。舊書。璟本階六品。

舊書考異曰。案璟時爲御史中丞。官正四品。而階止六品。故朝位猶在五品之下。

新書。又遣使賚綵絹四百匹。舊書。乃遣使齎絹四百匹分賜之。

案舊書。王仁皎葬。璟與蘇頌同奏。當如著令。新書。略去頌名。非是。當如舊書。

新書。十二年。東巡泰山。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在十三年十月。

案新書因舊書而誤。而舊書又傳寫之誤也。

蘇瓌傳。新書。文宗大和中。錄舊德。官其四代孫翔。舊書略同。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不載翔名。

蘇頲傳。新書。乃詔以頲爲中書侍郎。帝勞曰。陸象先歿。紫微侍郎未嘗補。朕思其人。無易卿者。明日加知制誥。時李乂對掌書命。舊書。中書侍郎。朕極重惜。自陸象先歿。朕每思之。無出卿者。時李乂爲紫微侍郎。與頲對掌文誥。

案百官志。開元元年。改中書省爲紫微省。是中書侍郎卽紫微侍郎。二書錯綜言之。易迷人目。然觀舊書之意。似玄宗思得如陸象先者爲紫微侍郎。非象先歿而紫微侍郎遂虛此缺也。新書李乂傳。開元初。姚崇爲紫微令。薦

爲侍郎。是李乂此時現爲紫微侍郎。舊書此句不誤。考本紀。陸象先以景雲二年十月。自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開元元

年。罷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是改紫微後。象先未嘗爲侍郎。而爲中書侍郎。乃在景雲初。新傳云。陸象

先歿。紫微侍郎未嘗補。誤之甚也。又蘇頲以開元四年。進同紫微黃門平章事。則爲侍郎在前矣。考舊

書。陸象先傳。自罷相後。出入歷官甚久。至開元二十四年卒。年七十二。新傳雖載歷官。而刪其官與卒之年。故不自知其誤。而二

書於此。遽言其歿。尤可笑也。愚意唐史臣載元宗此言。當是自陸象先後。朕每思之。舊書誤書後作歿。而新書又以意改之。遂至輾轉沿誤耳。

新書時詔立靖陵碑。命頌爲之詞。辭。帝不納其言。舊書。玄宗從其言而止。

案新書韋湊傳亦云諫而止。唐會要亦云從蘇頌之言而止。

新書瓌諸子頌。詵顯。詵子震。

案世系表震是瓌七世孫。今傳云瓌子詵。詵子震。則震是瓌之孫也。

通鑑亦謂震是瓌孫。

新書糾謬謂瓌相睿宗。

至代宗六十餘年而震爲河南尹。不當爲七世孫。又震爲長安令時。安祿山陷京師。則世系表之誤決矣。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四

涇縣趙紹祖撰

張說傳。新書朔方軍大使王峻誅河曲降虜阿布思也。舊書略同。

案王峻傳。新舊書並云。所誅乃跌跌部及僕固都督勺磨等。事在開元八年。至阿布思之誅。乃爲程千里所執。

事在天寶十三載。此傳並誤。

新書中書舍人陸堅。舊書作徐堅。

案新書下文云。陸生之言。舊書下文云。徐子之言。似各有所據。非傳寫誤也。通鑑同新書。

張均傳。新書希烈罷而均爲刑部尙書。坐均貶建安太守。均傳。國忠惡之。及希烈罷。薦章見素代之。均始怨上。天寶十三載。祿山入朝云云。舊書略同。

沈炳震曰。案天寶十三載三月。均貶盧溪郡司馬。八月。章見素入相。則見素相時。均已就貶。

案沈氏所據。是舊書元宗本紀。祿山入朝。均以漏國忠語而兄弟俱貶。新舊二傳敘事皆顛倒。此事溫公通鑑考異已言之。

新書均免死流合浦。均死賊中。舊書同。

案通鑑不取二書云。張垺流嶺表。張均棄市。舊刑法志。張垺賜自盡。張均配流合浦。又異。未知孰是。

新書張說傳贊。又圖封禪發明典章。

案封禪之議。說之識且不及源乾曜。贊何以譽及是。與亦異於古通人之論矣。

魏知古傳。新書由黃門監改紫微令。與姚元崇不協。舊書尋改紫微令。姚崇深忌憚之。

案本紀及宰相表。無改紫微令事。舊書考異以爲紫微令姚崇所官。尋改二字衍也。此新書沿舊書之誤。

盧懷慎傳。新書既屬疾。宋璟、盧從愿候之。執二人手曰。上求治切。然享國久。稍倦於勤。將有憺人乘閒而進矣。公第志之。

案懷慎卒於開元四年。正元宗初政勤治之時。遽云享國久而料其後。必不然矣。事疑不實。

李元紘傳。新書曾祖粲。諡曰明。舊書同。

案唐會要作胡。諡法保民者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粲善撫循。年八十餘卒。作胡是也。

杜暹傳。新書守邊四年。舊書暹在安西四年。

案暹開元十二年爲安西副都護。十四年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前後三年。

新書太常諡曰貞肅。劉同昇等以暹行忠孝。諡有未盡。博士裴總謂暹以墨衰受命安西。不得盡孝。其子

列訴帝。更敕有司考定。卒諡貞孝。舊書略同。

案唐會要云。竟諡曰貞肅。與二傳不同。

張九齡傳。新書。杖子諒於朝堂。流灤州。死於道。舊書。令於朝決殺。

通鑑考異曰。舊牛仙客傳亦云。配流灤州。行至藍田而死。柳宗元周君墓碣。公爲御史。抗言以白其事。得死於墀下。

案新書玄宗本紀云。殺監察御史周子諒。與此傳互異。二書紀事皆未盡一。

新書九齡弟九皋。其曾孫仲方。舊書同。

案舊書仲方傳則曰。祖九皋。父抗。新書世系表作祖九皋。父抗。則此傳云曾孫者皆誤也。

韓休傳。新書。父大智。其兄大敏。舊書。伯父大敏。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大敏則大智之弟。

新書休子浩。坐籍王鉷家。資有隱入。流循州。舊書作有所容隱。

案容隱爲寬縱不盡之意。而隱入則隱之入己。浩以宰相子。能死節。非隱入之人也。一字改易。人品懸絕。不可不爲正之。

韓皋傳。新書。聞鼓琴至止息曰。美哉。稽康之爲是曲。其當晉魏之際乎。王陵。毋丘儉。文欽。諸葛誕。繼爲揚

州都督。咸有興復之謀。皆爲司馬懿父子所殺。康以揚州故廣陵地。陵等皆魏大臣。故名其曲曰廣陵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魏揚州治壽春。與廣陵無豫。臯旣不考而爲此言。新舊二史乃採其語入傳。甚矣史家之無學也。王凌刊本皆作王陵。亦誤。

案李善文選注云。廣陵散不知所起。劉潛琴議。杜夔妙於廣陵散。稽中散就其子猛求得此聲。然則廣陵散非稽康所作也。

韓洄傳。新書。江淮七監錢輸京師。工用運轉。每緡度二千。是本倍於子。舊書略同。

案韓滉傳。元琇發江東鹽監院錢四十萬緡入關。滉給奏運錢率費萬致千。帝責謂琇曰。千錢其重與斗米均。費三百可致。史頗右琇而責滉專。竊疑費萬致千。滉之言誠過。而證以此傳。則費三百之言亦不合。此傳云。每緡度二千。是本倍於子。去運費三百。是以一千七百得一千也。在江淮本監。其失利已如此。又可運而輸之京師邪。史所言殆皆不實。

張延賞傳。新書。先是尙結贊請和。晟奏戎狄無信。滉亦奏調軍食峙邊。無聽和。帝疑將帥邀功生事。會滉卒。延賞揣帝意。遂罷晟兵而拜晟太尉。是夏。吐蕃背約劫渾城。故事。册拜三公。中書令讀册。侍中贊禮。或闕。則宰相攝事。晟當拜而延賞薄其禮。用尙書崔漢衡。劉滋代攝。時議遣劉元佐復河湟。延賞因建言。官

繁費廣宜并省其員收糧賞壯士帝許之元佐辭西討延賞更用李抱真抱真怨延賞奪戢兵不肯行舊書略同

案此傳襍敘此數事最無倫次新書當是沿舊書而誤也考韓滉傳云帝善其言而此言帝疑邀功生事一也滉傳言因訪元佐元佐請行會滉病甚延賞減官元佐因稱疾滉尋卒而此言延賞減官元佐辭西討在滉卒之後二也且延賞揣帝意罷戢兵者欲與吐蕃和也乃建言減官賞戰士遣元佐西討元佐辭更用李抱真則與和意全不相符三也李晟册太尉當拜自在劫盟之先若在劫盟之後則崔漢衡已爲吐蕃所虜不得攝事四也意帝初善滉言故元佐請行後見帝入延賞之言罷戢兵亦揣知帝意在和故辭不行而減官則另是一事非爲復河湟起見而史夾敘之故不明也此數事皆在平涼劫盟之前史謂元佐抱真之不行因憤延賞罷戢武臣解體或亦有此意其實時已一意講和元佐等自不必行耳余友端木星垣曰是夏吐蕃背約乃終言之此未爲大失若延賞減官之請蓋欲以衆怒之難犯掣元佐諸人之肘故元佐等不肯行此減官正欲以激和議之成若兵不出而官竟減則德宗之動於利或延賞初心所不到也其論自深兼錄之以俟論者之采擇焉

新書專屬以吏事而以軍食委李泌刑法委柳渾時以爲任職舊書時延賞病甚李泌初爲相案泌以貞元三年六月相七月延賞薨八月柳渾罷新傳謬甚蓋專屬延賞以吏事三語本德宗與李

泌所言而泌以爲非。是一時談論所及，非有實事，而新史誤據而斷之也。當以通鑑所載爲是。許景先傳，新書常州義興人，曾祖緒，武德時，以佐命功，歷左散騎常侍，封眞定公。

新書考異曰：許世緒也。彼傳云并州人，而此傳云常州。世緒官散騎常侍，彼傳亦不載。以史例言之，當云曾祖緒自有傳。

新書命高力士賜詩，帝親書。

案當云帝親書詩，命高力士賜之，語意方明。

裴守眞傳，新書曾孫行立。

案世系表行立乃守眞六世孫。

新書耀卿、巨卿別有傳，舊書巨卿衛尉卿，耀卿別有傳。

新書糾謬曰：耀卿守眞之子，而耀卿傳居五十二卷，守眞傳居五十四卷，次序如此，於義毋乃未安與。又耀卿有傳，而巨卿則無傳。

案舊書不誤，新書脫去衛尉卿三字耳。又裴守眞，舊書在孝友傳，新書移入列傳，故次序失檢。

裴行立傳，新書以軍勞累授沁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案行立卽李錡甥也。其授沁州刺史，以平錡功也。今本傳但云軍勞，殊不盡其事也。又李

錡傳云擢行立泌州刺史案地理志泌州本昌州武德五年更名唐州天祐三年朱全忠徙治泌陽更名然則天祐三年方有泌州之名是此言沁州者是而言泌州者非也

新書徙桂管觀察使黃家洞賊叛行立討平之

案西原蠻傳載行立妄奏斬獲二萬罔天子邕管二道殺傷疾疫死者十八以上並未言其討平則此傳所言涉於虛妄

崔沔傳新書後周隴州刺史士約四世孫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無士約而沔乃後周大將軍說之四世孫也

案北史崔說傳本名士約賜姓宇文氏并賜名說焉後周書作崔說餘並同說與說未知孰是

裴胄傳新書稍遷京兆少尹以父名不拜

案世系表胄父名京而新書不載父京則語意不明

宗室宰相傳舊書無此目

案新書於列傳中特立蕃將宗室宰相二名橫互其間終非史法但以類相從彙而敘之可也況宗室之相不盡入知柔附宗室傳李麟李宗閔在列傳李林甫在姦臣傳而蕃將之別傳者尤多乎

李峴傳新書吳王恪孫也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宗室傳。恪子琨。琨子禕。禕子峴。世系表亦同。則峴乃恪之曾孫。

新書楊國忠使客騫昂。何盈。摘安祿山陰事。諷京兆捕其第。得安岱。李方來等。與祿山反狀。縊殺之。祿山怒。上書自言。帝懼變。出峴爲零陵太守。舊書。天寶十三載。連雨六十餘日。宰相楊國忠惡其不附己。以雨災歸咎京兆尹。乃出爲長沙太守。

案通鑑同舊書。明皇至祿山反時。尙未悟。不應十三載已懼其變也。疑舊書爲是。

新書。鳳翔七馬坊押官盜掠人。天興令謝夷甫殺之。輔國諷其妻使訴。枉。詔監察御史孫鑿鞠之。直夷甫其妻又訴。詔御史中丞崔伯陽。刑部侍郎李曄。大理卿權獻爲三司訊之。無異辭。妻不臣。輔國助之。乃令侍御史毛若虛覆按。若虛委罪夷甫。言御史用法不端。伯陽怒。欲質讓。若虛馳入自歸。帝畱若虛簾中。頃伯陽等至。劾若虛傳中人失有罪。帝怒叱之。貶伯陽高要尉。權獻杜陽尉。逐李曄嶺南。流鑿播州。舊書。若虛歸罪於夷甫。又言伯陽等有情。不能質定刑獄。上怒。貶伯陽端州高要尉。權獻郴州桂陽尉。餘略同。新書糾謬曰。峴傳云天興令。而毛若虛傳以爲尉。峴傳云中丞刑部大理爲三司。而若虛傳詔中丞崔伯陽與三司參訊。則中丞之外。自有三司。與峴傳云直夷甫無異辭。而若虛傳云獄久不具。峴傳云崔伯陽高要尉。權獻杜陽尉。云云。而若虛傳云官屬悉貶嶺外。並不同。

案舊書較明。新傳言御史用法不端。御史下當增中丞二字。又杜陽尉乃桂陽尉之譌。吳氏不知。故疑

若虛傳官屬悉貶嶺外之不同也。又考新百官志刑部下云。凡鞠大獄。以尙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而御史臺下又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禰案。謂之三司。

則御史臺所云三司。爲唐初制。

其說不同。舊職官志御史臺下云。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訊之。又云。

凡三司理事。又云。若三司所案而非其長官。似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屬官皆得爲三司。故御史大夫中丞。雖身在三司之列。而得云與三司參訊也。

李石傳。新書弟福。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蠻戰敗績。貶斬王傅。分司東都。

案新舊懿宗紀。皆不言與蠻戰事。南詔傳亦無之。當是此傳誤耳。新書糾謬反據此。以譏南詔傳失實。過矣。福貶斬王傅。自以辱蠻使故。非因戰也。

李回傳。新書新興王德良六世孫。舊書父如仙。

新書考異曰。案宗室傳稱長樂郡王幼良六世孫。而宗室世系表以回爲長平郡王叔良六世孫。與二傳俱異。考舊史回傳。父名如仙。據表如仙爲叔良五世孫。則回出自叔良之後。信矣。

新書徙撫州長史卒。大中九年。詔復湖南觀察使。贈刑部尙書。舊書入朝爲兵部尙書。復出爲成都尹。劔南西川節度使。卒。贈司徒。諡曰文懿。

案唐會要。贈司徒。諡文懿。與舊書同。

新書宗室宰相傳贊曰。唐宰相以宗室進者九人。林甫姦諛。幾亡天下。李程和柔。在位無所發明。其餘以材稱職。號賢宰相。

案傳中宰相七人。林甫、宗閔不與。贊舉林甫之姦。蓋自明其所以不與之故。而不舉宗閔。反襍入在傳中之李程。殊未知其命意所在。

劉子元傳。新書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

新書考異曰。案列傳名字下例。書某州縣人。其無考者。傳首亦言之。如衛伯玉、宋申錫、高鈇傳云。史失其何所人。鄭薰傳云。亡鄉里。世系是也。而劉知幾、元結、韓全義、劉栖楚、韋表微、李翱、王璠、裴坦、鄭繁、孫偃、蕭穎士、柳昇、皇甫冉諸人。傳皆闕之。結傳載自釋一篇。述族望鄉里甚詳。不書可也。知幾傳敘其撰家史云云。不書亦可也。若全義諸人。鄉里既無可考。當依衛伯玉諸傳之例。方合史法。

新書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不承元王。舊書略同。

案世系表雖依知幾出楚孝王後。而漢爲堯後。不能易也。蓋知幾之譜。當時諸劉亦不肯盡遵耳。

韋述傳。新書祕書監馬懷素奏述與諸儒卽祕書續七志。五年而成。舊書同於祕閣詳錄四部書。懷素尋卒。行沖代領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百卷。

案新藝文志史部目錄類有羣書四錄二百卷元行沖所上卽是書也新傳云續七志舊傳云詳錄四部書語俱未明

蔣父傳新書貞元九年擢右拾遺史館修撰張孝忠子茂宗尙義章公主母亡遺言丐成禮帝念孝忠功卽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又上疏以爲墨纓禮本緣金革未有奪喪尙主者帝令中使者諭茂宗之母之請又意殊堅帝曰卿所言古禮也舊書十三年以故河中節度使張茂昭之弟茂宗尙義章公主茂宗方居母喪有詔起復雲麾將軍成禮又上疏云云上令中使宣諭又又拜疏辭逾激切德宗於延英特召入對云云

案新書刪去舊書延英入對一語則帝謂所言者古禮竟不知對誰言之此過簡而不明也貞元十三年茂昭正節度河東舊書不應加一故字當云以故河東節度使張孝忠之子茂宗尙主

新書糾謬曰案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明年詔其子茂宗尙義章公主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賞資甚厚然則旣云入朝則其母尙在今云母亡遺言丐成禮則是入朝者孝忠之後妻而茂宗之後母乎且觀此傳所敘似孝忠之妻將亡而有遺言故德宗從之而孝忠已娶後妻可乎朝廷亦以妻待之禮與史官亦以妻書之可與凡此者未免後人之惑也

盧抱經曰張孝忠遣妻入朝爲子親迎卒於京師遺言丐成禮情事本極明白吳氏所疑謬

悠可笑

案新書敘事實未明。吳氏所疑。不爲無因。但其失在硬執此事在貞元三年。故又有糾蔣父傳失序一條。謂其序此事於九年之後。而不知此事實在十三年也。乃盧氏又以臆見譏之。謂孝忠之妻。因親迎卒於京師。則亦誤認此事果在三年。其失與吳氏均。考新舊二書。張孝忠傳並云。貞元三年。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未嘗言及成禮之事也。舊書茂宗傳。貞元三年。許尙公主。以公主幼待年。十三。下脫年字。茂宗母亡。遣表請終嘉禮。德宗念茂昭之勳云云。是許尙者三年。而成禮者十三年也。此傳舊書明云十三年。新書亦敘於九年之後。溫公通鑑亦在十三年。但十三年孝忠已卒。而茂昭未卒。舊書不應言故河中節度使茂昭。茂宗傳又不應言念茂昭之勳。皆爲孝忠之誤。而新書此傳言帝念孝忠功者是也。惟三年許尙公主。故孝忠遣妻入朝。執親迎禮。而公主待年。但賞賚甚厚。至七年。孝忠已卒。十三年。孝忠之妻又將亡。而有遺表。故帝念孝忠之功。而許其卽日成禮也。新書刪去公主待年之事。又不詳載年月。致使情事不明。觀者又不能取二書諸傳而對核之。以致各獻所疑。互相譏詆。余故不嫌辭費如此。以明其事也。

新書。其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今以錡連坐。不可。

新書考異曰。李錡父名國貞。此云若幽者。考舊書肅宗紀。上元二年。殿中監李若幽。賜名國貞。新書失載。賜名一節。此語遂難曉矣。

案蔣又此對本當舉其後名不當言若幽也。

柳冕傳新書昭德王皇后崩冕與張薦議皇太子宜依晉魏卒哭除服左補闕穆質請依禮碁而除冕議見用舊書及董晉爲太常卿德宗謂之曰皇太子所行周服非朕本意有諫官橫論之今熟計之卽禮官請用晉魏故事斯甚折衷。

案新書冕請依晉魏議見用而舊書載德宗之言如此似當時所用者非冕議也蓋冕始欲卒哭而除而穆質執古禮其論爲正會宰相以卒哭而除尙嫌其不可縗服侍膳冕乃酌爲三十日公除墨慘朝覲歸至本院依舊縗麻仍行碁服其議見用也。德宗蓋以冕等始議爲是耳。舊書頗詳新書未免刪節太甚。

沈傳師傳新書出爲湖南觀察使方傳師與修憲宗實錄未成監脩杜元穎因建言張說令狐峘在外官論次國書今稟史殘課請付傳師卽官下成之詔可。

案國史豈可在外論次考吳兢傳時張說罷宰相在家修史大臣奏國史不容在外詔兢等赴館撰錄而杜元穎乃援張說在外以爲例當時無建言正之者新史並載其事於一卷之內而亦漫無所是非何邪。

郭知運傳新書開元二十三年英傑戰死舊書在二十一年。

案玄宗本紀事在二十一年。

宇文融傳。新書詔流於巖州。道廣州。遷延不行。爲都督耿仁忠所讓。惶恐上道。卒。舊書配流巖州。地旣瘴毒。憂恚發疾。遂詣廣府。將停厝未還。都督耿仁忠謂融云云。融遽還。卒於路。

案新書下載融子審。徒步號泣省父。使者憐之。以車共載。達於巖州。融嘗是已至巖州而復詣廣府也。舊書爲是。

韋堅傳。新書每舟署某郡。以所產暴陳其上。若廣陵則錦銅器。官端綾繡。舊書若廣陵郡船。卽錦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云云。

案舊書載三郡所產。新書并入廣陵一郡中。不知何故。若欲語簡。則但云以所產暴陳其上。其下並刪去之亦可矣。此於史無足道。然旣欲記之。非徒見堅之奢。或亦以附見各郡土物所宜。豈可任意如此邪。其餘諸郡所載。亦有不同。不必枚舉。

新書。先是人間唱得體。紇那歌。舊書戲唱歌詞。得丁紇反。體都董反。紇那也。紇囊得體耶。

案體本非體字。俗以爲體耳。舊書特音出之。或當時相傳此歌如此音。新書竟改作體字。非是。此於事愈無足道。而史自不當如此。

楊慎矜傳。新書父隆禮。舊書景雲中。以名犯玄宗上字。改名崇禮。

案世系表作崇禮。新傳刪去易名事。吳氏糾之。

新書。賜慎矜瑄死。舊書。瑄決六十。長流嶺南。臨封郡。

案通鑑同舊書

新書。遣御史顏真卿馳洛陽決獄。慎餘。慎名聞兄死皆哭。既讀詔輟哭云云。又慎名請作書與姊。遂縊。手指天而絕。舊書。真卿送敕東京。慎名請作書與姊云云。平洌齋敕至大理。慎餘合掌指天而縊云云。案新書似并而言之。疑有漏誤。當從舊書。

王鉷傳。新書。上寵任鉷。亞林甫。然鉷畏林甫。謹事之。舊書。雖晉公林甫亦畏避之。

案通鑑兩存其語。蓋小人之情不可測。其互相結。卽互相畏固也。近有譏此不符者。不得其情者也。

李光弼傳。新書。禽周摯。徐璜。玉。李秦授。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史思明傳云。時周贄以後軍屯福昌。駱悅惡其貳。乃殺贄。贄既爲光弼所擒。何緣後從思明而爲駱悅所殺。與贄摯雖不同。實一人。

案舊書思明傳云。朝義兵迴。贄來迎。遂殺贄。或者別一人。吳氏謂實一人。亦未有確據。惟舊書下拔懷州。又云。生擒安太清。周贄。楊希文等。則必有一誤矣。

新書。王師乘城。擒安太清。楊希文。送之京師。舊書。生擒安太清。周摯。楊希文等。獻於闕下。

案新書於此處刪去周摯。已悟舊書之失。又案房琯傳。有楊希文降賊。希文。二傳不同。或者希文

爲是。

新書糾謬曰。案史思明傳云。光弼攻之。太清降。哥舒曜傳亦云。降安太清。侯仲莊傳云。禽安太清。或言降。或言禽。未知孰是。

新書朝恩忌光弼切骨。而程元振尤疾之。二人用事。日謀有以中傷者。吐蕃寇京師。代宗詔入援。光弼畏禍。遷延不敢行。及帝幸陝。猶倚以爲重云云。舊書廣德初。吐蕃入寇京畿。代宗詔徵天下兵。光弼與程元振不協。遷延不至。十月。西戎犯京師。代宗幸陝云云。又及懼朝恩之害。不敢入朝。田神功等皆不稟命。遂愧恥成疾云云。新書傳贊亦云。一爲遷延。而神功等皆不受約束。

案二書敘事皆未明白。遂使光弼蒙冤。今考廣德初。並無吐蕃入寇徵兵之事。至七月。吐蕃陷隴右諸

州。自十月以前。邊將告急文書。程元振皆不以聞。十月始聞之。而卽幸陝。徵兵亦卽在是時。程元振傳。載柳伉疏。自

十月朔召諸道兵可見也。不得云光弼遷延不行。及帝幸陝也。十月丙子。如陝。癸巳。吐蕃遁。中間僅半月耳。新舊書吐蕃傳並云

居城十五日通。光弼之師。自不能至。舊地理志。徐州在京師東二千六百里。詔書至而出師。倍道行不能至也。惟代宗還長安。拜東都留守。光弼以久

須詔書不至。歸徐州收租賦爲解。此一事。光弼不能無罪。然旣曰歸徐州。則必出師。至中途聞賊退而

返可知也。說互見程元振傳下。且久須詔書不至。其語不可解。恐史不得其情。以臆言之。方光弼赴臨淮時。昇疾

而行。是其疾已久。當是以病還。不得赴畱守之命。蓋至明年七月。而光弼卒矣。又田神功是時爲汴宋

八州觀察使。治汴州。光弼雖爲河南副元帥。而神功自不近在麾下。況自十二月至六月。亦未有他事。故而命之不行者。亦不得云神功等皆不稟命。愧恥成疾也。卽魚朝恩寶應後常鎮陝。廣德元年十月。駕至華州。朝恩方自陝來迎。而元振未幾貶矣。二人用事。日謀中傷。其語亦不實。或者此後朝恩因光弼不赴東都之命。遂有譖辭。故其弟光進掌禁兵。出爲渭北邠寧節度使。通鑑云。光弼歸徐州。上迎其母。歸長安。厚加供給。使其弟光進。並云出爲節度使。當得實。而史臣旣深惜光弼。又痛恨元振。魚朝恩遂不暇審其事。而爲此言。反使光弼蒙不解之冤也。不可歎乎。

烏承玘傳。新書。慶緒密遣阿史那承慶。安守忠就督事。承玘勸思明束身本朝。湔洗前汙。思明善之。斬承慶等。奉表聽命。

案史思明傳。所斬者承慶同來之安守忠。李立節。又後帝使烏承恩圖思明。思明執承恩。探其篋。得賜阿史那承慶鐵券。舊書思明傳略同。是承慶此時未斬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五

涇縣趙紹祖撰

郭子儀傳。新書。僕固懷恩屯汾州。陰召回紇吐蕃寇河西。殘涇州。犯奉天武功。至天子跳幸陝云云。舊書。僕固懷恩阻兵于汾州。召回紇吐蕃之衆。入寇河西。明年十月。吐蕃陷涇州云云。

案舊書敘事不明。而新書因之。攷懷恩所結者回紇也。其時並未與吐蕃相結。且懷恩平史朝義。在廣德元年正月。吐蕃陷涇州。卽在是年十月。而去年至今年。回紇方助朝恩。同平史朝義。安得云召回紇吐蕃之衆。入寇河西。明年十月。吐蕃陷涇州乎。此舊書之謬也。新書不能是正。又從而甚之。乃云陰召回紇吐蕃之衆。寇河西。殘涇州。犯奉天武功云云。殊不知此皆吐蕃事。回紇並不與。何得便以此爲懷恩之罪乎。且是時懷恩雖有叛心。而尙無叛事。故顏真卿于代宗幸陝時。請詔懷恩勤王。二書旣載其事于懷恩傳矣。若如此傳所云。則吐蕃之兵。卽懷恩所召。而真卿何以爲此言乎。意者真卿之請。代宗不許。其時或有阻之者。造爲此謫。而史臣誤書之。然并回紇吐蕃於此事而言之。則作史者亦未免鹵莽太甚矣。又二書於馬璘傳。敘述此事。其誤亦同。

新書。封曜子鋒。晤子鐸。各百戶云。

案新德宗紀貞元十七年七月吐蕃陷麟州刺史郭鋒死之吐蕃傳蕃將徐舍人者語俘僧延素曰知郭使君勳臣家欲安全之不幸死亂兵舊吐蕃傳略同則麟州刺史郭鋒卽曜之子也而傳無一語及其官與其死於王事可乎世系表載鋒之官僅曰光祿少卿愈足惑人云

李嗣業傳新書馬靈督爲節度舊書節度使馬靈督

案馬靈督卽高仙芝傳夫蒙靈督也史當分明其辭

新書嗣業提步士升山頽石四面以擊賊又樹大旗先走險諸將從之舊書嗣業引步軍持長刀上山頭拋柵蔽空而下嗣業獨引一旗於絕險處先登

案舊書文義是賊據山拋石以擊唐軍新書刪改時觀之未明遂有此誤

馬璘傳新書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衆十萬陣北邙山旗鎧照日諸將尙疑未敢擊璘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衆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十年未見以少擊衆雄捷如馬將軍者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光弼及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又案本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曰官軍大潰安得有賊遂潰之事哉

案新書亦是因舊書而誤考新書僕固懷恩傳黃水之戰朝義統精騎十萬來援陣堅不可犯馬璘怒單騎援旗直進奪兩盾賊辟易舊書史朝義傳雍王畱陝州二十九日與朝義戰于邙山之下蓋水曰

黃水山曰邙山。卽一地也。史因此兩戰俱在邙山。遂誤以僕固懷恩爲李光弼耳。觀二書璘傳不復言黃水之戰可見。

房瑄傳。新書瑄族孫式。舊書瑄姪式。

案世系表。式是瑄之姪。

李泌傳。新書。泌年七歲知爲文。開元十六年。悉召能言佛老孔子者。有員俶者。九歲升坐。

新書糾謬曰。藝文志儒家類中。有員俶太元幽贊十卷。注云。開元四年。京兆府童子進書。今云開元十六年九歲。是俶生於開元八年。何緣四年已有進書乎。此二說者。必有一誤也。

案舊書不載此事。今考李泌卒於貞元五年。年六十八。是泌生於開元十年。至十六年正七歲。而員俶薦之。以此推之。俶以是年年九歲不誤。而藝文志誤也。

新書。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

新書考異曰。此紂語。非桀語。

新書。俄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

新書糾謬曰。崔圓傳云。大厯中卒。大厯止於十四年。而李泌貞元三年方爲相。若崔圓於大厯十四年

卒。至此亦九年矣。何緣乃云至崔圓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乎。

王伯厚困學記聞曰。崔圓相肅宗。在泌前。會要貞元四年五月。泌奏張說懇辭大字。衆稱達禮。至德二年。崔圓爲相。加集賢大學士。因循成例。望削去大字。乃泌引圓爲辭。傳誤矣。

案至崔圓復爲大學士。此亦泌之言也。其下必有闕文。而亦引泌爲讓而止。當是德宗因泌之讓而止。唐會要云。敕依。是其事也。此句中有誤字耳。

崔圓傳。新書肅宗立。命與房瑄。韋見素赴行在所。舊書同。

案與房瑄。韋見素奉册至靈武者。崔渙也。瑄傳云。崔圓自蜀來。最後見帝。又舊書李麟傳云。韋見素。房瑄。崔渙已赴鳳翔。而崔圓繼至。語較明白。

崔光遠傳。新書因僞使其子東見祿山。舊書使其息東見祿山。

案新傳加一僞字。似有曲筆。

新書俄而同羅背賊。以廢馬二千出奔。賊將孫孝哲。安神威招之不得。神威憂死。官吏驚走。獄囚皆逸。光遠以爲賊且走。命人守神威。孝哲等。舊書略同。

案神威旣以憂死。何緣光遠使人守之。且光遠在賊中。有何權力。能守神威。孝哲若能守之。何不斬之。此史臣無識。據光遠家狀所書者也。

新書代蕭華爲魏州節度使。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方鎮表。是時無魏州節度。

案廣德元年。始置魏博節度使。治魏州。蕭華傳言授魏州刺史。崔光遠代之是也。

李澄傳。新書。隋蒲山公寬之遠胄。舊書。蒲山公寬之後也。父鎬。

案世系表。澄是寬之元孫。非遠胄。父鎬。世系表作鑄。

盧從史傳。新書。貶驩州司馬。賜死。舊書無賜死事。

案通鑑同舊書。

高霞寓傳。新書。其先五代不異居。孝聞閩里。舊書。祖仙。父棲鶴。俱以孝聞。

案高霞寓不見世系表。則其祖父之名不當刪。新書此失。不可枚舉。此祇以其辭費而不覈。故言之。

李麟傳。新書。父濬。贈戶部尚書。諡曰誠。舊書同。又舊書良吏傳。濬諡曰成。

案唐會要有贈戶部尚書眞源縣子李璿。諡曰成。璿與濬字形相似。當卽是一人。與舊書良吏傳同。當爲是。

崔植傳。新書。祐甫弟。廬江令。嬰甫子也。祐甫病。謂妻曰。吾歿。當以廬江次子主吾祀。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世系表。嬰甫乃祐甫之再從弟。而嬰甫止有植一子。與傳云次子不同。以意考之。祐甫身爲名臣。其家素守禮法。必不取人之長子爲嗣。傳之所言。宜得其實。而表似脫誤矣。

案表亦不言植出繼祐甫。

新書時朝廷悉收河朔三鎮。而劉總又以幽薊七州獻諸朝。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穆宗紀。長慶元年。劉總以盧龍軍八州歸於有司。三月。赦幽涿檀順瀛莫營平八州死罪以下。又案溫造傳云。爲幽鎮宣諭使。爲開示禍福。總懼。由是籍所部九州入朝。而劉總傳云。欲割所治爲三。以幽涿營爲一府。瀛莫爲一府。平薊媯檀爲一府。則在植傳爲七州。在本紀則八州。在溫造劉總傳爲九州。以本紀參考之。則十州。其舛駁至於如此。未知何者爲是。本紀有順州。

案舊書地理志。幽州節度使下注云。管涿幽瀛莫檀薊平營媯順十州。又案順州本無地。治營州柳城。則名爲十州。實九州也。劉總傳詳而得實。本紀言八州者誤。而此傳言七州。乃譌九爲七耳。

柳渾傳。新書。朱泚亂。渾匿終南山。羸服步至奉天云云。貞元元年。遷兵部侍郎。封宣城縣伯。李希烈據淮。蔡。關。播。用李元平守汝州云云。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建中四年正月。李希烈執李元平。十月。姚令言反。犯京師。帝如奉天。此傳敘事。失其序矣。

新書卒爲所擠。以右散騎常侍罷政事。

新書糾謬曰。案貞元三年七月。延賞薨。渾八月始罷。則其罷非延賞所擠。又案延賞傳。以病困不能事。

何暇擠柳渾乎。以是言之。其殆妄乎。

案渾與延賞議論多不合。其欲擠渾或有之。史探其意。而措辭不得其地。遂成此誤。

韋處厚傳。新書。敬宗初。李逢吉得柄。構李紳。遂爲端州司馬。其黨劉栖楚等欲致紳必死。建言當徙惡地。處厚上言云云。舊書。李逢吉構李紳。禍將不測。乃上疏。紳得減死。貶端州司馬。

案舊書詞意明白。新書空爲詞費。幾成兩事。

路隋傳。新書。議者至引雋不疑。第五倫爲比。以蔽聰明。舊書。引前史直不疑盜嫂之言。第五倫搗公之說。皆多此比類。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宮慎於行事。持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

案舊傳所引路隋疏。似言史官出於傳聞。不無紕繆。但當自慎。勿令傳疑。新傳所節。過簡而不明。

新書路隋傳贊。隋輔政十年。舊書。十五年在相位。

案本紀及宰相表。路隋大和二年十二月相。九年四月罷。在位僅八年。

高適傳。新書。始上皇東還。分劔南爲兩節度。適上疏。劔南雖名東西川。其實一道。今裂梓遂等八州專爲一節度。舊書。今梓遂果閬八州。分爲東川節度。

案新書嚴武傳云。上皇合劔南爲一道。擢武成都尹。舊書同。今考方鎮表。至德二載。更劔南節度號西川節度。增領果州。據此則果州屬西川。不在東川八州之內。以梓遂綿劔龍閬普陵瀘榮資簡十二州彙東川節度。廣德二年。

劍南復領東川其間更無東西川相合之事。是嚴武始爲成都尹。正當初分之時。而傳誤爲合也。至廣德二年。嚴武復爲成都尹。敗吐蕃於當狗城。正當東西川復合之時。而其時上皇已崩。則二書嚴武傳之誤可知也。惟此傳言東川領梓遂等八州。而方鎮表言十二州。適當時人所上書或不誤。而究不能詳考者也。

元結傳。新書逃亂入猗玕洞。自號猗玕子。

案藝文志小說類中有元結猗玕子一卷。故吳氏糾之。然吳氏謂傳皆從玉亦非也。傳惟玕字從玉耳。且實爲玕。亦非玕也。考顏魯公所書元結墓碑。及李肇國史補。皆作猗玕子。與傳同。

李承傳。新書幼孤。其兄暉養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承在暉之前。當是表誤。

新書及崇義平。希烈果叛。舊書果有不順之跡。

案是時希烈未叛。觀下文可見。當如舊書之言。

新書及曾等謀殺希烈。承首謀也。密詔褒美。舊書同。

案周曾等謀殺希烈。不克而死。承傳措語如成功者。亦不細。

韋倫傳。新書擢商州刺史。荆襄道租庸使。襄州裨將康楚元亂。自稱東楚義王。杜鴻漸傳。稱南楚霸王。倫禽楚元以

獻召爲衛尉卿。俄兼寧隴二州刺史。乾元中，襄州亂，詔倫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而李輔國方恣橫，倫不肯謁，憾之。中罷爲秦州刺史。舊書：乾元三年，襄州大將張瑾殺節度使史翹亂，乃以倫爲襄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山南東道節度使。餘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乾元二年八月乙巳，襄州防禦將康楚元反。十二月乙巳，康楚元伏誅。上元元年四月戊申，山南東道將張維瑾反。己未，來瑱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討張維瑾。又杜鴻漸傳：乾元二年，襄州康楚元等反，商州刺史韋倫平其亂。然則倫所平亂，正乾元二年事也。至次年上元元年，張維瑾事自命來瑱討之矣。今傳先敘平楚元亂，又云乾元中襄州亂，如此，卽不知楚元作亂在何年，而乾元中襄州亂爲何事，以此參考，卽見差謬。

案乾元三年卽上元元年也。張維瑾亂事在改元先，故云乾元三年。舊書本甚明白，新書易作乾元中，又不言襄州何事亂。上文楚元之亂亦未言年遂來吳氏之糾。然傳明云：以倫爲節度，中罷，是倫罷而更命來瑱也。吳氏讀書不細，而新書亦有以召之，當如舊書。

來瑱傳：新書：明年，徙瑱山南東道襄鄧均房金商隋郢復十州節度使。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案方鎮表，至德二載，升襄陽防禦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領襄鄧隋唐安均房金商九州。治襄州。此傳有郢復而無唐安，與表互異。又傳稱十州，而數之止有九州，則史有脫誤。考下文改山南

東道襄鄧唐復隋郢六州節度。通鑑亦云。割商金均房別置觀察使。令瑱止領六州。以是推之。似唐州元在管內。傳偶脫唐字耳。

案方鎮表。是時別有興平節度使。其所領郡。卽商金均房也。似山南東道本止領六州。不領十州。上元二年。廢興平節度。使置觀察使。卽通鑑所云別置觀察使。然所廢者興平。而非割山南東道而別置者。

疑表所云領九州。此傳所云領十州。及改領六州。皆非也。是二者表最爲非。是。而傳所云十州者。當是興平節度。時未除人。以來瑱兼領。至上元二年。廢節度。而置觀察。仍以四州隸之。非削來瑒之所領也。又此傳下文云。加裴茂襄鄧等七州防禦使。茂自均州率衆浮漢下。則茂時或

爲金商均房四州觀察使。不可知。此寶應元年也。案方鎮表。是年金商隸京畿。茂代來瑒領六州而加均州也。但傳止云。茂爲瑒行軍司馬。然茂果爲司馬者。恐不能以兵討瑒。而均自屬四州觀察。又不能自均州率衆也。

新書。帝徐悟元振。誣以他罪。流溱州。舊書略同。

案元振之罪滔天。其流溱州。代宗蓋不得已。而心猶不忍也。豈以悟來瑒之誣邪。傳中似不須及此。但云帝徐悟其被誣足矣。

崔寧傳。新書入朝。進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山陵使。俄以平章事爲御史大夫。舊書入朝。遷司空。平章事兼山陵使。尋代喬琳爲御史大夫。平章事。

舊書考異曰。寧以西川節度入朝。加平章事而未落節鎮。此使相非真相。其遷司空。亦是檢校司空非

守司空。故新書本紀及宰相表皆不書。

新書王翊振武舊書同。

案舊書本紀作張光晟知振武。通鑑同舊紀。

新書寧至夏州。與希倩招黨項。降者甚衆。炎惡之。卽奏希倩無綏邊才。而以神武將軍時常春代之。更拜寧尙書右僕射知省事。舊書因奏希倩撫綏之功。才堪委任。召歸朝。除右僕射知省事。以神武將軍時常春代之。

案新書似言常春代希倩。舊書似言代寧。所紀不同。

元載傳。新書父昇。本景氏。曹王妃元氏賜田在扶風。昇主其租入有勞。請於妃。冒爲元氏。李輔國妻載宗女也。舊書載母攜載適景昇。冒姓元氏。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

沈炳震曰。案舊書景昇本姓元氏。載始冒姓也。據新書則父本姓景而冒元也。未知孰是。

案宰相世系表不載元載。以其本景氏也。今考舊書。輔國妻載之諸宗。若冒元姓者爲其父昇。則安得有諸宗。疑景昇本元氏。而名景昇。載隨其母而冒元焉。乃以其父之宗爲宗也。且載以隨母而冒元。昇

自有姓。而何必冒元。此由當時詆載者。互爲醜辭。未可盡信耳。又考楊炎傳。宰相元載與炎同郡。炎又元出也。然則景昇之非冒元明甚。

李栖筠傳。新書蘇州豪士方清。因歲凶爲盜。依黠歛閒。東南厭苦。詔李光弼分兵討平之。會平盧行軍司

馬許杲恃功擅留上元有窺江吳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卽拜栖筠浙西都團練觀察使圖之栖筠至杲懼悉衆渡江掠楚泗而潰

新書糾謬曰案方清阻亂事惟栖筠傳有之及劉晏李芄傳略見姓名然方清自委李光弼討平與栖

筠無所干預何爲乃見於傳乎此當載之光弼傳也盧抱經曰此亦吳氏不細讀下文之故此乃事之緣起因許杲而載於栖筠傳也帝使光弼分兵討之許杲卽其所遣

之人光弼並不自行何云當載光弼傳乎

案吳氏盧氏之說皆非也考李芄傳云永泰初乙巳宣饒劇賊方清陳莊西絕江劫商旅爲亂則其時

光弼已薨方清必非光弼所討平此栖筠傳誤也若謂李芄傳誤而許杲爲光弼所遣則光弼於廣德

二年七月薨甲辰在永泰前一年其平方清必在前矣考張萬福傳大厯三年戊申召見委討許杲何緣許杲恃

功竟遷延江淮四五年而朝廷始憂其事乎其爲此傳之誤必矣今案平盧淄青軍號也代宗本紀永

泰元年七月平盧淄青兵馬使李懷玉卽李正己本名逐其節度使侯希逸張萬福傳時許杲以平盧軍司馬

將卒三千駐濠州陰窺淮南則此許杲者或爲希逸所遣因其帥見逐而遷延不敢歸或爲正己所逼

出奔濠州未可知也吾涇縣舊志云大厯元年袁倬討石埭寇方清此傳云依黟歙李芄傳云宣饒地皆相近登水西東峯

亭賦詩刻石此於史皆無所見要之方清之平必在大厯時耳又案萬福傳杲因萬福攝濠州移戍當

塗則是始渡江而南其下云賊陳莊陷舒州萬福又攝舒州刺史是陳莊是時未平也大厯三年萬福召見拜和州刺史杲懼徙屯上元

過楚州大掠。卽此傳擅領上元事。以時計之。杲在濠州當塗久。其在元未久。傳歸功於栖筠。亦非實事。則是又渡江而北。合而考之。知許杲亦非討方

清有功之人。

李吉甫傳。新書。劉闢拒命。帝意討之未決。吉甫獨贊其謀。高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吉甫以爲非是。請起宣洪。斬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崇文懼舟師成功。人有鬪志。帝從之。由是崇文悉力。劉闢平。吉甫謀居多。舊書。吉甫密贊其謀。兼請廣徵江淮之師。由三峽路。以分蜀寇之力。

新書糾謬曰。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固請無赦。嚴綬傳云。建言天子始卽位。不可失威。非獨吉甫請無置。其證一。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請選銳兵。遣大將李光顏助討賊。高崇文傳云。西自閬中出。卻劍門。解梓潼之圍。鹿頭山。南距成都一百五十里。闢城之以距東兵。崇文破賊於城下。大將光顏後期懼罪。請深入自贖。乃軍鹿頭西。斷賊糧道。其將仇良輔舉鹿頭降。乃趨成都。又案嚴礪傳。礪爲山南節度。今吉甫傳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礪請出并州兵。且鹿頭距成都一百五十里。并州兵在行久矣。今乃始云云何歟。其證二。嚴綬傳。請自河東選兵。遣將助討賊。今乃以爲嚴礪。其誤可知。其證三。果閬渝合。皆在成都五七百里之外。今已圍鹿頭。乃請趨果閬以攻渝合。吉甫又方欲起宣洪。斬鄂強弩。不惟時日遲緩。而所指又皆舍近而之遠。其證四。吉甫以起并州兵爲非是。而欲起宣洪。斬鄂。然案諸傳。則并州

兵自初伐叛。卽與崇文偕至。卒以成功。而宣洪兵不聞有自三峽進者。其證五。平劉闢實杜黃裳之力。今反歸功於吉甫。其證六。蓋其子德裕秉政日。嘗重修憲宗實錄。故吉甫之美惡。皆增損而不實。新書因而書之。無所刊正。豈朝廷重修之意哉。

案新書不可通者。祇緣高崇文圍鹿頭未下一語耳。至討闢謀出黃裳。吉甫豈必不贊其謀。此自各就其傳言之。江淮兵雖不見入峽。既非成功之兵。史自可不究言其事。且嚴礪受命。與高崇文同討賊。其請出并州兵。自與嚴綬請助討賊。各爲一事。不必以山南節度爲嫌。但嚴礪之請。吉甫之議。皆在初討賊時。非崇文圍鹿頭之後也。崇文用兵。本西自閬中出。則嚴礪之請已行。新書誤置圍鹿頭未下一語於所請之前。遂覺所言皆虛。若如舊書所云。語雖簡而本無弊。至并州兵有功。三峽兵未效。而史臣猶爲虛譽。此則吳氏謂德裕重修實錄。而歸美於其父。誠有之也。

新書六年。裴洎病免。復以原官召。舊書五年冬。裴洎病免。明年正月。授吉甫中書侍郎平章事。

案本紀宰相表俱同舊書。

魯炘傳。新書使武令珣攻之。令珣死。田承嗣繼往。舊書略同。

案舊書此傳下文云。王師收兩京。承嗣令珣等奔於河北。一傳中自相矛盾。新書祿山傳。安慶緒敗走鄴郡。蔡希德、田承嗣、武令珣各以衆歸之。又藩鎮傳云。安慶緒奔鄴。承嗣自潁川來。與蔡希德、武令珣

合衆六萬。是令珣實未死也。新舊二傳皆誤。

李元素傳。新書。邗國公密裔孫。舊書。蒲山公密之孫。

案世系表。元素是密之族裔孫耳。當云。蒲山公寬裔孫。

盧士玫傳。新書。山東人。舊書。山東右族。

案山東非當時州郡之名。

張孝忠傳。新書。寶臣晚節稍忌刻。殺大將李獻誠等。舊書。殺獻誠等四五人。

新書考異曰。案藩鎮傳。敍李寶臣殺骨鯁將辛忠義、盧倣、許崇俊、張彭老等二十餘人。不及獻誠。其下敍惟岳事。又載牙將常寧與獻誠語。則獻誠實未死也。此傳誤。

康承訓傳。新書。咸通中。南詔復盜邊。武寧兵七百戍桂州。六歲不得代。列校許佶、趙可立因衆怒。殺都將。詣監軍使。旬糧鎧北還。

新書糾謬曰。案崔彥曾傳云。初蠻寇五管。陷交趾。詔節度使孟球募兵三千往屯。以八百人戍桂林。舊制三年一更。至期請代。而彥曾親吏尹戡、徐行儉貪不恤士。乃議復畱屯一年。戍者怒。然則此傳以爲七百六歲不得代。彥曾傳以爲八百。戍三年請代。以復畱一年而怒。二者不同。未知孰是。

案舊書懿宗紀云。戍卒五百人。又不同。然此不過傳寫之誤。當以八百人爲是。惟此傳所云六歲不得

代者乃大誤也。考舊彥曾傳云：先是六年，南蠻寇五管，陷交趾，詔徐州節度使孟球召募三千人赴援，分五百人戍桂州。舊三年一代，至是請代。案舊書之所謂先是六年，咸通之六年也。舊懿宗紀載咸通五年五月制云：宜令徐泗團練使召募官健三千人赴邕管防戍，卽此事也。詔下於五年，而待召募，則戍者以六年行，至九年而請代，是三年一代也。新書因是六年字，而誤云六歲不得代，通鑑亦仍之，皆未細考之故。

李洧傳新書洧素與二州刺史有約，舊書其刺史王涉、馬萬通等洧素與之約，案新書刪去二刺史名，非是。